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份

(第三十九期)

廣州  
市  
政  
府  
公報

汪兆題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 廣州市政府公報第三十九期目次

## 言論

收回上海租界與我們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江紀(一)

## 法規

### 中央法規

- |                       |      |
|-----------------------|------|
| 保險業法                  | (三)  |
| 保險業法施行法               | (一三) |
| 圓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 (一四) |
| 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實施辦法        | (一五) |
| 中國青少年團新市民運動服務辦法       | (一六) |
| 中國青少年團勞動照務辦法          | (一七) |
| 新市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 | (一八) |
| 教育部補助寒優秀學生辦法          | (一九) |

### 本省規程

- |                |      |
|----------------|------|
| 廣東省政府各廳處處務規程   | (一七) |
| 廣東省政府各廳處職員請假規則 | (三九) |
| 本 市 規 則        |      |
| 廣州市猪捐征收章程      | (四十) |
| 廣州市牛捐征收章程      | (四一) |

廣州市政府公報 目 錄

二

- 廣州市屠場屠宰費征收章程.....(四一)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四二)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各科教案編輯實施辦法.....(四三)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教員暑期進修實施辦法.....(四四)  
廣州市市立聯合小學區領發配給物品辦事處組織規則.....(四五)  
廣州市市立聯合小學區領發配給物品辦事處組織規則.....(四六)  
發還檢收前土地局冊籍內之契據執照具領辦法.....(四七)

會議錄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四九)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五〇)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五一)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五二)

本府

- 通令所屬奉發國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轉飭知照由.....(五五)  
令本府秘書梁棟暨工務財政兩局奉省政府令准外交部咨送關於交還天津漢口沙面三處法國專管租界實施細目條款等件  
轉令遵辦具報等因令仰會同遵辦具報由.....(五六)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關於各種應請備案或備查之法規章則應先呈院核定再行公布施行等因令仰遵照由.....(五七)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令關於改定國民禮服襟帶形式及配帶勳表勳章等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五八)

財政事項

- 呈省政并據財政局呈關於友軍先後移交接管各房屋除證明証件發還管業外其逾限未領回業權各屋宇經照妥移送民業會  
接管等情轉呈察核由.....(五九)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管理沙面產業征收事宜暫行辦法及征收沙面區三十二年份地租家屋稅暫行辦法轉請察核備案由（六〇）  
呈省政府呈請派員蒞局監視開啓沙面三十六號屋內物件並祈指令祇遵由.....（六一）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據呈繼續征收鮮魚鱗介入市捐並收回自辦一案姑予照准等因轉飭知照由.....（六二）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關於沙面區本年度各項征稅一案經飭據財政廳核復前來應准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六三）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征收保甲經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六四）  
令財政局據呈擬具征收人力貨車捐章程及經臨費預概算並請派何璞生爲專員等情仰遵照第一四八次市政會議決議案辦  
理至所託委何璞生爲專員一節應予照准由.....（六四）

批財政局據呈爲各魚欄提扣手續費辦法將屆期滿應否繼續辦理請核示等情批復應准照案續辦三個月期滿再奪由.....（六四）  
附錄原呈.....（六四）

批財政局據擬具征收廣告塗銷費數並擬將名稱改爲保証金暨罰息辦法毋庸規定各情批復准予照辦由.....（六五）  
附錄原呈.....（六五）

函財政廳據財政局呈擬准以不動產保証遺失契証並參酌變通保店資額辦法以未低過產價三分之二者仍予通融准保各情  
函請核明見覆由.....（六六）  
附錄財政廳復函.....（六七）

## 社會事項

令社會局奉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令仰知照由.....（六九）

令社會局奉發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令仰遵照由.....（七〇）

令社會局據呈擬組設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會附具章則辦法及臨時概算請核示一案仰遵照第一四七次市政會議決議案辦  
理由.....（七〇）

令社會局前據呈擬設立公共墳場附具計劃及組織規則等繳請核示一案經提付本府第一四七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令仰遵照由.....（七一）

令社會局准振務會函爲奉令會同社會局派員提掣各大善團及整理善產請轉飭遵照等由令仰遵辦具報由.....（七一）

廣州市政府公報 目錄

四

令社會局抄發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仰依照撥具補助市校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及補助費預算呈候核辦由……(七二)  
令社會局據呈擬舉行小學教員考試附具章程概算請核示等情經第一四八次市政會議決議章程通過概算交財政局審查仰  
即知照由……(七三)

一批社會局據呈廣州市市立聯合小學區領發配給物品辦事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七四)

工務專項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定期換發本年下半年各種車輛牌照片謹將牌照片樣本繳請察核存轉備查等情呈請察核備查  
由……(七五)

呈省政府呈報據工務局呈送沙面電廠移交各項清冊請察核備案由……(七六)  
令工務局據呈據安全公共汽車公司呈請停辦轉呈核示等情仰遵照第一四七次市政會議決議案辦理由……(七六)

人事功能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七七)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七八)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八〇)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八一)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遷調表……(八二)

公報專項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辦結日期一覽表……(八三)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辦結土地登記案通知領証無從送達通知書案件一覽表……(一一四)

## 言論

# 收回上海租界與我們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汪地

近百年來，我國受英美侵華主義者橫暴的鞭撻，以致國家主權不能完整，人民痛苦頗深，其悲慘境況，為我民族有史以來所未有的遭遇，使中國受打擊最大，人民受苦最切的莫過於英美不平等條約，而不平等條約中為禍最烈的事件又莫過於租界了。自鴉片戰爭之後，英國以侵華暴力壓迫清廷簽訂南京條約，割寧波，廈門，等五處為通商口岸，其後又逼訂天津條約，正式劃定上海，天津，漢口等處為租界，自後各國就相仿效，援例要求，於是國內被逼劃出的租界和居留地凡二十處之多，而以上海租界為最大，地位為最重要。

租界的主要作用，是供英美侵華勢力做活動根據地。緣英美侵華主義者，因為國內生產品過剩，不得不向海外尋求市場，以為消納之閨閥，上海是握長江的咽喉，為華中及全國貿易輸出入的門戶，最富經濟活動機能，他們便要佔了這個據點，盡量運入過剩的商品，而我們因為受了英美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不能利用關稅加以限制，因此門戶洞開，英美侵華主義者，得以將其本國貨物源源輸來，復把我國人民膏血源源吸去。同時他們又把過剩的資本在界內投資，挾其高度發展的經濟侵華陰謀，經營產業，利用租界內廉價原料和廉價勞力，從事製造廉價商品，拋售於市場，以摧毀中國幼稚的工商業，使無立足的餘地，永無抬頭之機會。同時他們又集中大資本以銀行做中心，操縱上海以至全中國的經濟和財政，實行其殖民地性的金融統治。祇看大東亞戰前，上海英美銀行事業怎樣擁有雄厚的資本，怎樣直接間接地監督和支配了整個中國公私的產業，便明瞭上海租界確是英美對中國經濟侵華的大本營了。我們可以說，一天有上海租界的存在，中國便一天不能得到解放，便一天不能得到自由。

其次，有了租界制度，我國領土便不能完整，而在租界之內，英美又要派駐領事官，行使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使我國的司法權力不能過問，破壞了我國的統治權。而同時租界內所有交通、治安、建築、教育、徵稅等事業都由一個所謂工部局的機關去管理，由美國人把持着，完全脫離中國行政的範圍，造成畸形的怪現象。英美侵華主義者又為着企圖永久保持其殖民性的統治勢力，所以又每藉租界的地盤，一方收容反動份子，接濟禍國殃民的軍閥，以助長中國的禍根，一方又勾結殘餘的封建勢力，以阻撓革命，煽動內亂，以破壞中國的建國事業，所以我們可以說一天有上海租界的存在，中國革命便一天不能成功，中國便一天不能復興。

再次，在租界的英美僑民，得任意發行報紙，造謠惑眾，淆亂事非，是遂其文化侵華的陰謀，麻醉我國人民思想。同時又實行墮落政策，上海華界要禁止賭博，租界却縱容賭徒，包庇賭館，成為萬惡的淵藪，不可痛可恨極了嗎？

所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和收回租界，實為數十年來我們國民革命的一貫目的，也在全國國民一致願望，今日在大東亞戰爭爆發之後，甫及年半的短促時間而收回租界一事便告實現了，這是多末令人興奮的一回事！全國國民的喜悅也不難想像了。

這次收回上海租界，有幾點意義我們應該特別認識的：第一，在和平運動開始之時，日本前首相近衛便即已明白表示「日本非但尊重中國之主權，抑且不吝進而考慮交還租界，廢除中國完成獨立所必需之治外法權。」其後中日兩國締結中日基本條約，及中日滿三國發表共同宣言之後，中日兩國之憂樂相關，甘苦與同的關係即已確立，至本年一月九日，我國宣佈協力參戰之後，我國與友邦日本已更進一步成爲同生共死的一體關係了。友邦日本也立即本着援助我國自主發展的親善精神，與我國簽訂交還及撤廢治外法權的協定，排除萬難，實踐諾言，不及半年，即首先交還租界所有在華專管租界及北京使館區域，暨鼓浪嶼與公共租界，同時，其他友好國家亦相繼步武，採取同樣的步調，使我對於天津，漢口的法國專管租界亦得以次第順利收回，真令我們感奮非常！這是我們首先應該認識與永懷感謝之念的。

第二，法國此次慨然交還上海法租界，其措施之聰明，亦爲我們所不勝欽佩的。法國政府於本年三月，發表了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交還專管租界的聲明，並於本年六月實行交還廣州沙面法國租界，現在復定七月三十日交還上海法國租界。凡此均足見法國當局，對於維護國際正義和增進中法邦交，確具充份的熱誠，其友誼態度，更爲中國人民所歡迎。我們深信今後中法兩國感情必益趨敦睦了。

第三，當年國父鑒於英美侵畧勢力的兇險，憬然於中國和亞洲民族的共同危機，便提倡大亞洲主義，以爲中日兩國應爲友，不應爲敵，惟有中日協力，亞洲民族才得共同解放，才可奠定世界自由平等的幸福基礎。今日我們的國策，也就是遵奉國父大亞洲主義的遺教，堅決地主張：中日必須恢復和平才能夠使中日共存共榮，東亞民族必須共同協力，才能夠使東亞復興。故我們爲中國計，我們應與日本友誼協力，同時也深切確信友邦日本爲愛日本愛東亞計，也絕無侵畧中國的用心，確有援助中國興隆的誠實。經過五年的艱難奮鬥，至今此種國策雖已漸獲國人的了解和擁護，但仍有些人懷疑着，可是最近一連串演出的事實，已給我們確鑿的認識，證明惟有此種國策才能把中國從危難中救了回來，惟有此種國策才能使中國於最短期內恢復自由平等，以踏上復興之路。

收回上海租界之後，我們益當振奮努力，第一，因爲上海爲華中物資集散之地，世界經濟一大中心，同時亦爲東方文化薈萃之區，現在脫離了英美侵畧勢力，則今後勢必成爲東亞經濟的總匯，東方文化復興運動的根據地，殆屬必然了，故我們要如們澈底廓清英美舊勢力，如何建設新的大上海，以至如何改善司法及行政制度，如何調整市內區域，如何促進市內治安，如何努力市內建設，以適應新時代的要求，以增進市內中外人民的幸福，及至以鞏固東亞的大堡壘，其工作真是千頭萬緒，在在需國人竭心盡力以赴的。這樣我們除要信賴最高領袖的賢明主持之外，便要希望國民的共同努力了。

第二，此次友邦日本秉着切實協助中國興隆的摯意，毅然倡導交還上海租界，其盛情善意，我們誠不勝其感謝！我們更須深切反省，懷當前使命的重大，念友邦盛意之誠摯，一方應振奮愛中國愛東亞的心理，深切體認大亞洲主義的眞諦，促進此種偉大理想之實現。一方應實行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從事於改善經濟生活，確立地方治安的工作，努力增加生產，本着與友邦日本共死同生的決心，實踐共苦同甘的奮鬥生活，以協力於大東亞戰爭，求戰爭目的之完遂，使中華民國得以復興，大東亞得以共榮，而世界亦得永久和平之幸福！

# 中央法規



保險業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申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 二、營業計劃書。
  -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及其所營主要業務之種類，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保險業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具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二、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應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經營海上保險者，以船舶為抵押之放款。

前項第六款對於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對於同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上列金額十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不得對於以囤積貨物或投機買賣為目的之交易放款，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之業務或其財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其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提供財產以為保證。

保險業違反法令，或主管官署之命令，或第六條第一項所載重要事項，或為有害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呈經實業部核准後，令其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解職，或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保險業非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停業或解散。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督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償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証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於設立時繳存之，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証金，仍照前項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一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三條** 外國保險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一律繳存保証金國幣三十萬元。

**第二十四條** 保証金之繳存，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已繳存保証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証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担保。

##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 二、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返還之。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四條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七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三十九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醸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至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五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醸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一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二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五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儲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社員會之決議。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六十九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副本。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二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四、拒絕或妨礙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

五、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七、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八、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九、違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合併。

十、違背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資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沿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報登記。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六、拒絕第七十條所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者之要求。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違背第六十八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施行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五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依保險業之申請，得延長前項期間。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該年度純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第十四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終了，如有未付保險金或退保費時，應按其金額另提支付準備金。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為準。

第十七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業監理局，監督保險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為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為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生產者出賣其生產之農作物，或依法令取得牙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小販為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規，對所存商品匿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共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自行呈報，依照當地公定價格售予同業公會，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本條例第三條情形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補行登記。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務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在未經成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地方，凡確實經營各項商業二年以上者，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三個月，在當地主管官署曾經為商業登記者，以公會會員論。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實施辦法 教育部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頒行

- 一、各地如遇非常事件發生，需青少年團參加服務，或臨時召集青少年團檢閱，及其他集會等事項時，得依照本辦法規定實施之。
- 二、各地各級青少年團部，應隨時準備青少年團參加緊急集合事宜。
- 三、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由地方主管機關命令後，各級團部在指定地點，以三小時內集合齊備為原則。
- 四、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時，由各該地教育機關或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會同主持辦理。
- 五、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時，由各該地教育及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會商指派正副總指揮各一人，遵守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辦理一切。
- 六、參加緊急集合之各級青少年團，得各設指揮官一人，指揮一切。
- 七、參加緊急集合之各級青少年團，應就原定編制分隊。

八、各級青少年團參加緊急集合人數，除旗手號手指揮官外，至少能以編成中隊為原則。

九、緊急集合之時間地點行列及性質，事前由各該地主管機關決定，分別通飭各級青少年團遵照。

十、各級青少年團緊急集合時之隊形，應按照規定排列（青年隊以步兵操典少年隊以部頒操法為原則）。

十一、總指揮對各級青少年團參加緊急集合之通知方法，以迅速確實為要，可先組成通訊網，由總站通知分站，再由分站分別通知其他團部，（即由總指揮指定若干團部為分站）如有電話者，可利用之。

十二、凡因服務緊急集合者，各級團部應視該項服務性質，攜帶服務時工具。

十三、參加服務之各級青少年團，於到達指定集合地點時，總指揮應先向各級團部指揮官說明工作情形及辦法等，由各指揮官分別再向本團青少年團員說明。

十四、凡因檢閱或其他緊急集合時，各級團部青少年團員之服裝及配備等，均應整齊清潔，態度尤宜嚴肅。

十五、各地於每次舉行緊急集合後，由總指揮繕具報告，呈送當地主管機關，逐級呈報。

十六、本辦法以各特別市、普通市、及縣，或等於縣之行政區，舉行青少年團緊急集合時適用之。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十八、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 中國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辦法 教育部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頒行

#### 甲、組織事項：

- 一、各地中國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事宜，由各該當地教育暨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等，會同領導主持之。
- 二、各地中國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事宜，由各該當地教育暨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會同指派正副總指揮各一人，秉承各該地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辦理各該當地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一切服務事宜。
- 三、參加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之各該校團，得設指導員一人，負責領導及指揮各該校團青少年隊一切服務事宜。
- 四、各校團參加服務之青少年人數，由總指導會同各該校隊當局商酌決定之。
- 五、各校團服務事項及服務地段，由總指導決定之。

六、參加服務之青少年團以八人至十二人為一隊，由隊長領導之。

七、服務日期，暫定于每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紀念日）行之，時間由總指導參酌當地情形決定之。

八、服務時間，以學校課餘時間，而不妨碍青少年隊員學業者為原則。

#### 乙、服務規則：

一、參加青少年團，須一律整齊服裝，修剪指甲，洗淨手帕。

二、參加青少年團，須一律佩帶「新國民運動服務」字樣白布臂章於左臂上。

三、參加青少年團進行時，精神須嚴肅，步法須整齊。

四、參加青少年團，須嚴遵工作時間。

五、參加青少年團，須絕對服從指導員及隊長之命令。

六、參加青少年團，須嚴守紀律，努力工作。

七、參加青少年團，對人舉止態度須誠懇，言語須和平。

八、參加青少年團，未奉命令，不得擅離崗位。

九、參加青少年團工作完畢後，須由指導員填具報告表，交由總指導彙集後，送交當地主管機關，逐級呈報教育部及新運會備查。

（報告表式樣由各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 丙、服務事項：

##### （一）行路規矩勸導

一、在人行道上行走，應靠左邊。

二、行人在街道上帽子應戴正，衣錦要錦好，不可赤膊。

三、在街道上不可隨地吐痰，倘口內痰涎，非吐不可時，應吐放在手帕上。

四、在街道上不可吸香煙。

五、在街上不可吃東西。

六、在街上不可隨地拋物。

七、在街道上如見遺棄污物，應設法移去。

八、在街道上不要大聲呼喊。

九、在街道上不要奔跑。

十、在街道上不要聚集看熱鬧。

十一、對人要和氣，不要謾罵打架。

十二、乘坐公共車輛應依次上下，不要爭前恐後，上車後遇有婦孺老幼應該讓坐。

十三、對老弱婦孺，要特別扶助。

十四、公共場所出入，要依次行之，不要爭先恐後。

十五、不可隨地便溺。

(二) 街道清潔勸導：

一、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漱口潑水。

二、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吐痰倒痰盂。

三、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拋棄物件，以免行人踐踏滑跌。

四、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傾倒攢堆，應將攢堆傾倒在攢堆箱裏。

五、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晒衣晒魚肉。

六、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小便，小便應該跑到廁所裏。

七、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沖洗或晾曬便桶。

八、住戶或商店，隨時須洒掃門前街道。

九、住戶或商店，隨時須洗抹臨街門窗，清潔牆壁。

十、住戶或商店，不得隨意張貼或塗寫廣告。

十一、住戶或商店，不得在門前堆置物件，妨礙交通。

(三) 理髮店衛生勸導：

一、理髮器具用過後，須勤加消毒，如毛刷應浸在參加石灰酸或來沙爾（一盤水祇能放數滴藥）之水內消毒，刀剪應用酒精或沸水消毒，以免傳染lice和禿瘡。

二、公共毛巾用過後，必須沸水煮過，方能再用，以免傳染砂眼及皮膚病，毛巾保持潔白。

三、理髮師為人修面時，必須帶上口罩，以免傳染肺癆或傷風。

四、理髮師不得替人打眼挖耳，以免耳眼疾病傳染，如眼覺不適，可用百分之五硼酸水洗之，欲使耳內清潔，可用潔白棉花揩之，用過之硼酸水或棉花不可再用。

（四）酒樓茶館衛生勸導：

一、廚房須要清潔，最要撲滅蒼蠅。

二、食物應有蓋或紗罩或放入紗廚內，以防蒼蠅飛集，傳染疾病。

三、盤筷盆碟應洗滌後，揩抹乾淨。

四、揩竈布應洗潔淨，以免附帶細菌。

五、室內公共場所，必須設置痰盂，孟內最好放消毒藥水，以殺滅痰中細菌。

六、毛巾要潔白並消毒。（參照第三項第二條）

七、店員或厨子掌管的指甲，應常修剪，以免藏垢。

（五）農村家庭衛生勸導：

一、飲水必須潔淨，井旁或湖畔不可傾倒污水或糞穢，飲水必須煮沸，以殺滅傷寒痢疾霍亂等細菌。

二、食物應包含營養質，多數農民視米麥為唯一食料，實則保持人體健康，米麥之外，應加一含有營養質之食品，故須勸導農民多種菜蔬，多養家畜魚介等，除不得已出售以維生計外，應盡量留以自食。

三、臥房內宜多設窗戶，並須常開流通空氣，透進日光。

四、被褥須常洗淨，或放太陽光曝曬，因日光足能殺滅細菌。

五、洗脸毛巾最好每人各備一條，倘數人合用，第一人用後，第二人必須將毛巾浸在開水裡，然後再用，以殺滅砂眼疥癥及其他傳染病菌。

六、睡眠時應開窗，頭不可藏在被中，以便呼吸新鮮空氣。

七、吐痰須入盂，不可吐於地上，因痰中往往雜有肺癆炎，百日咳威脅，以及其他傳染病菌。

八、廚房四壁所有蜘蛛網，煙灰積塵，應常掃除，蒼蠅應該設法殺滅，揩布須常洗潔，食物必須有遮蓋。

九、猪欄須常掃除，廁所宜常洒石灰。

(六)游藝場所公益勸導：

一、在公共游藝場所須衣冠整齊。

二、在公共游藝場所，須絕對遵守公共秩序，不得任意喧嚷，進出不得爭前恐後。

三、在公共游藝場所，須保持公共衛生，不得亂拋紙屑皮殼等物，或隨地吐痰等。

四、在公共游藝場所觀覽戲劇時，應將帽子脫下，以免妨礙他人視線。

(七)生產勸導：

一、栽種樹木，以防水患。

二、利用塘湖塘池養魚。

三、利用空地栽種菜蔬。

四、蓄養豬羊牛等動物。

五、蓄養鷄鵝等。

六、養蜜蜂及養兔。

七、提倡家庭工業。

(八)節約消費勸導：

一、日常生活，務求簡單樸素。

二、日常消費，量入為出。

三、不借貸不預支。

四、提倡儲蓄。

五、戒絕一切不良嗜好。

丁、附則：

一、本辦法由教育部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會核通飭施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地主管機關參酌當地情形，議訂補充辦法并用之。

三、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中國青少年團勞動服務辦法 教育部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頒行

甲、組織事項：

一、各地中國青少年團勞動服務事宜，由各該當地教育暨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等，會同主持領導之。

二、各地中國青少年團勞動服務事宜，由各該當地教育暨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會商指派正副總指導各一人，秉承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辦理各該當地青少年團一切勞動服務事宜。

三、參加青少年團勞動服務之校團，得各設指導員一人，負責領導及指揮各該校團青少年隊一切勞動服務事宜。

四、各校團參加服務之青少年隊，人數由總指導會同各該校團當局商酌決定之。

五、各校團服務事項，及服務地段，由總指導決定之。

六、參加服務之青少年團，以八人至十二人為一隊，由隊長領導之。

七、服務日期，除整潔校舍服務事項，由各校團指導員指派青少年隊員逐日輪流擔任外，其他服務事項，暫定每月一次，其時日之久暫，得由總指導參酌當地情形決定之。

八、服務時間，以學校課餘時間，而不妨礙青少年隊學業者為原則。

乙、服務規則：

一、參加青少年團，於工作時，得穿着簡便制服。

二、參加青少年團，須一律佩帶「勞動服務」字樣白布臂章於左臂上。

三、參加青少年團，須嚴遵工作時間。

四、參加青少年團，須絕對服從指導員及隊長之命令。

五、參加青少年團，須嚴守紀律，努力工作。

六、參加青少年團，對人舉止態度須誠懇，言語須和平。

七、參加青少年團，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

八、參加青少年團工作完畢後，須由指導員填具報告表，交由總指導彙集後，送交當地主管機關，逐級呈報教育部，及新運會備查。  
(報告表式樣由本會訂定之。)

丙、服務事項：

- 一、整潔校舍。
- 二、清潔街道。
- 三、修築道路。
- 四、修架橋樑。
- 五、墾拓荒地。
- 六、栽植樹木。
- 七、修築防颶。

丁、工作方法：

- 一、每月勞動服務所定服務事項，由各該地總指導，根據當地情形及其需要決定之。
- 二、各項勞動服務詳細辦法，由各該地總指導，根據當地實際情形計劃之。
- 三、勞動服務所用各種工具，其式樣及種類，由總指導計劃之。
- 四、勞動服務所用具，除必要時向地方有關機關或民間借用外，以能由青少年隊員設法借用者為原則。
- 五、勞動服務時，如遇工作上有必需應用建築材料時，得由總指導呈請主管機關設法撥給之。
- 六、在未出發工作以前，由指導員將工作應知事項，向參加工作者詳細說明。

戊、附則：

- 一、本辦法由教育部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會核，通飭施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三、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 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

一、本屆青少年團暑期調訓以左列人員為限：

甲、中國青少年模範團團員。

乙、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指導人員一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級中學之精神教育思想訓練生活指導負責人員屬之。

丙、中國青少年團少年隊指導人員——初級中學及高級小學之精神教育思想訓練生活指導負責人員屬之。

丁、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高級優秀團員——專門學校及大學之優秀學生屬之。

戊、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初級優秀團員——高級中學之優秀學生屬之。

二、本屆調訓人員共六百名，分兩期，各三百名，每期男性佔五分之四，計二百四十名，女性佔五分之一，計六十名。

三、本屆第一期調訓人員，首都佔一百八十八名，長江以北各省市區共佔一百二十名，其分配詳附表一。

四、本屆第二期調訓人員，上海佔一百八十名，長江以南各省市區共佔一百二十名，其分配詳附表二。

五、首都及各地調訓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由中國青年模範團本部及各聯隊部選送。

六、首都調訓中國青少年團人員，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教育部及京市分會三機關選送，其名額分配由三機關商定之。

七、各地調訓中國青少年團人員，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地分會選送，未設新運分會者，由該地最高行政機關選送。

八、本屆第一期調訓人員名單履歷及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選送機關應於六月十日前送達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轉集訓營，第二期應於七月十日前送達。

九、調訓人員來往旅費，由選送機關負責。

十、本屆第一期調訓人員報到暨入營日期，為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期為七月二十九日。

十一、調訓人員報到時，應呈繳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並填寫詳明履歷表。

十二、調訓人員入營時攜帶物品，應力求簡單，制服被單枕席墨水日記簿筆記簿由集訓營預備，用畢繳還，內衣內褲，（三套）鞋，（黑布運動鞋一雙）襪，（藍色三雙）毛巾，（全白兩條）手帕，（全白兩條）面盆，漱盂，牙膏，牙刷，及鋼筆，（或自來水筆一枝），概歸自備。

十三、訓練期間，第一期由七月一日至二十日，第二期由八月一日至二十日。

四、調訓人員膳宿，由營供給，第一期自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第二期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

五、調訓人員原有職務者，在受訓期間，由原服務機關照發原薪，受訓完畢，仍由原服務機關聘用。

六、略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 教育部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頒行

一、補助名額暫定為大學生一百名，中學生六十名，小學生二十名。

二、補助費數目暫定為大學生每名每月六十元，中學生每名每月五十元，小學生每名每月二十元，一律以六個月為限。

三、凡國立各級學校，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具備左列兩項資格者，皆得申請補助。

一、家境確係清寒。

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如係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經原校負責證明操行確係優良。

四、上學期以九月，下學期以二月，為申請期，申請學生務須備具左列各件，呈由肄業學校，於期限內彙案逕送本部，聽候審查。

一、申請書。

二、履歷書。

三、家庭狀況表。

四、學校所出清寒證明書。（新生插班生，得由原畢業或肄業學校負責證明。）

五、學校所出最近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新生插班生，應繳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原畢業或肄業學校所出上學期操行成績單。）

五、申請學生經取錄後，由本部通知其肄業學校，轉知應給補助費，由本部按月撥交其肄業學校轉發。

六、本部設清寒優秀學生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選錄補助生事宜。

清寒優秀學生補助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設委員五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兼任，并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於每年十月及三月中開會，由主席召集之，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核奪施行。

三、本會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如有查詢事項，由本部高等教育司行之。

四、委員秘書皆為無給職。

附申請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表、清寒證明書格式。

清寒學生補助費申請書

竊學生於民國十一年月考入

學校肄業已歷學期

茲因家境清寒無力繼續求學敬懇

鈎部發給補助費以維學業實感德便謹呈

教育部

附呈履歷表

家庭狀況表

成績單

清寒證明書各一份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  
院系學校年級學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  
月

清寒學生證明書

查本校

院

系

年級學生

家境確係清寒特此證明謹呈

教育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

學校校長

日

## 履歷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年 級	院 系 別	肄業學校	署 歷	志 趣	通 訊 處

(填表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

## 家庭状况概况表

家庭狀況表		地點
備考	收支概況	全家人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父姓名
		母姓名
		年齡
		職業
(填表人簽名蓋章)		
		
日		

# 本省規程

廣東省政府各廳處處務規程 省政府卅二年七月十三日頒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政府各廳處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章 事務分配

### 第一節 政務廳

第三條 政務廳設秘書室、會計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科。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處理機要及廳長臨時交辦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撰擬文稿事項。
- (三) 關於聯絡事項。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帳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編報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二)關於省政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紀錄之編製及保存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四)關於公報之編輯刊發及其他編譯事項。

(五)關於各種統計之調查及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財政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撰擬事項。

(二)關於建設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撰擬事項。

(三)關於經濟糧食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撰擬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育及宣傳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撰擬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業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撰擬事項。

(三)關於禮俗宗教名勝古蹟之調查改良保存事項。

**第十條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務及衛生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撰擬事項。

(二)關於地方武裝團隊之編整考核事項。

(三)關於煙賭禁政事項。

(四)關於訴願及人民書狀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第六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政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撰擬事項。
- (二)關於各縣官吏之考覈事項。
- (三)關於縣市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變更調整事項。
- (四)關於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之推進審核事項。
- (五)關於選舉之籌辦事項。

**第二節 財政廳**

**第十二條 財政廳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第十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處理機要及廳長臨時交辦事項。
- (二)關於審核撰擬文稿事項。
- (三)關於聯絡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獎懲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票照之管理及核發事項。
- (五)關於金融公債及交易保險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關於違反稅捐章則案件之審理及欠鈔之追繳事項。
- (八)關於稅捐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行政之設計，及地稅之稽征，暨土地登記測量之整理事項。
- (二)關於沙田稅費之稽征，及升科登記，暨護沙隊伍之編配督練事項。
- (三)關於省公產官產之清查保管，及投變招墾批租。暨屯田繳價，土地公用徵收處理事項。
- (四)關於不動產之稅驗契照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稅捐之稽征整理，及禁烟取締事項。
- (二)關於營業稅之稽征事項。

- (三)關於烟酒牌照費之稽征，及當按押發照調查登記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欵之核收核發，及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收支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所轄各機關預決算之審核，及全省總預決算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稽核省庫之賬目及登列簿記，暨其他會計事項。

(四)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 (五)關於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交代事項。

第三節 教育廳

第十八條 教育廳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第十九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處理機要及廳長臨時交辦事項。
- (二)關於審核撰擬文稿事項。
- (三)關於聯絡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十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獎懲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 (六) 關於學校局所鈐記之核發及捐資興學請獎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省教育經費及各局所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暨款項之領發核銷事項。
- (八)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學校報告表冊証書之印製發給事項。
- (九) 關於直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教育機關之修建購置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直轄局所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二) 關於直轄局所長及專科以上學校職教員資格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及課程事項。
- (四) 關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 (五)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入學轉學輟學退學畢業之登錄，暨畢業試驗之審查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留學生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學術文化團體事項。
- (八) 關於教育用書及出版物之編譯審查事項。
- (九) 關於教育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及考成事項。
- (二) 關於中等學校職教員資格之審核，及任免登記事項。

(三)關於中等學校之設立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轉學輟學退學及畢業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私立中等學校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六)關於中等學校教員檢定事項。

(七)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小學及幼稚園之設立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私立小學及幼稚園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 (三)關於學齡兒童之就學事項。
-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關於小學教員檢定事項。
- (六)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民衆補習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八)關於低能殘廢及其他特殊教育之編制課程事項。
- (九)關於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公共體育場之計劃管理推進事項。
- (十)關於短期職業補習學校之籌設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藝術教育及公共體育之推進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第四節 建設處**

**第二十四條 建設處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處理機要及處長臨時交辦事項。

(二)關於審核撰擬文稿事項。

(三)關於聯絡事項。

(四)關於會議議程之編列，及會議之紀錄，暨議案之整理事項。

(五)關於章則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第二十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轉交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獎懲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會計審計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建設物品之搜羅及陳列事項。
- (六)關於統計及編輯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林畜牧漁牧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農地之整治及墾荒事項。
- (三)關於農業經濟及農民生活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防除動植物病害蟲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五)關於農會漁會及其他農漁牧業各團體之登記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畜牧之表証試驗等研究機關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水產之計劃管理，及改良獎進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航運郵電民用航空等交通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河工堤壩水利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民營交通事業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海港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礦冶事業之計劃保護監督取緝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地質土壤之調查化驗事項。
- (三)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省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五節 警務處

第三十條 警務處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錢理機要及處長臨時交辦事項。
- (二)關於審核撰擬文稿事項。
- (三)關於聯絡事項。

第三十二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獎懲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四) 關於保甲之推進，及保甲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警察之訓練事項。

**第三十四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及釐訂調整等項。
- (四) 關於全省警察裝械之配備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二)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 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五) 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三章 稽查**

- (一) 各廳處長秉承省長之命，處理各該廳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在不抵觸省令範圍，就主管事務之分配，得發廳處命令。
- (二) 秘書主任，秉承各主管廳處長之命，掌理廳處事務，審核文件，及辦理機要，暨廳處長臨時交辦事項。
- (三) 秘書秉承各主管廳處長之命，及秘書主任之指導，審核撰擬文稿，及辦理機要，暨廳處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會計室主任及各科科長，秉承各主管廳處長之命，及秘書主任之指導，督同所屬股長科員辦事員備員，分掌各該室科主管事項。

第四十條 視察技正技士督學，秉承各主管廳處長之命，及秘書主任之指導，分別辦理視察全省各縣吏治金融教育警務及計劃技術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長承各長官之命，督同該股科員辦事員，共同辦理該股事務。

第四十二條 科員辦事員承各長官之命，勸同該股股長分別辦理該股事務。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四十三條 各廳處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註明文到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部，呈送廳處長核閱後，交秘書核閱蓋章，按其性質用分科簿分送各科擬辦，其機密要件，須另用機要送文簿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日期，將原封送呈，毋庸摘由登記，如文面有親啓字樣者亦同，但機密要件，發文機關仍應遵照行政院通令，於文面摘錄案由，以便收支機關核辦及歸卷備案。

第四十四條 來文內附有現金鈔票証券支付命令者，應先送金庫或會計主管人員核收，並在原文內蓋章簽收，再交收發員登記送辦。

第四十五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應視來文性質，分為「速件」「要件」「普通件」三種，速件用紅色送文簿，要件用黃色送文簿，普通件用白色送文簿，除速件要件隨到隨送外，普通件分上下午彙送，其有時間性之文件，並須提前呈送，交各該主管科簽擬辦理，以期敏捷，而防延誤。

第四十六條 各科收到文件，應即登錄事由，呈送科長核閱，交主管股擬辦，除已奉批定辦法者，應即遵照擬稿，及普通件須照案辦理外，其重要或疑難事件，亟須請示者，應於擬辦欄內簽敘理由，或用另紙簽明，層送核定方行辦理，至應存案備查毋庸批復者，亦應用簿層送核閱。

第四十七條 凡擬辦文件，除速件要件隨到隨辦，均應即日送稿外，其普通件，至遲不得逾兩日送稿，如因特別事故，未能依期辦妥者，須簽明理由，層送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廳處或所屬各科股遇有互相關係文件，應先行會商，由關係較重之廳處或科股主辦，仍送有關科股登記會章負責。

第四十九條 摘送稿件，如屬請示者，用綠色簿，速件用紅色簿，要件用黃色簿，普通件用白色簿，由承辦員於擬妥稿件署名蓋章，註明日期，摘由層送股長科長核閱蓋章，轉送秘書及秘書主任覆核，遞呈廳處長判行，其未經判行文件，不得印發，但經批明先

繕發後刊行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凡稿件刊行後，發交主管繕校員蓋章點收，分別發繕，速件要件須即日繕正，普通件挨次隨時趕繕，不得延擱。

第五十一條 文件繕正後，由校對員校對清楚，署名蓋章，用送印部逐件載明，送監印員蓋印。

第五十二條 監印員蓋印後，先在用印簿登記，隨將原送稿件正本，用印發簿送交收發員蓋章點收。

第五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應發文件，應即分別摘由編號，填明發文日期，依次登入發文簿，即行封發，並將原稿用簿登記，送還主管科股蓋章收轉，用歸檔簿登記，交管卷員蓋章點收歸檔。

第五十四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稿，應用簿編號登記，並按事務種類性質，分別設立卷宗，隨時挨次順序編訂成帙，妥慎保管。

第五十五條 各職員調閱宗卷，須用調卷証，書明案由件數，署名蓋章，交管卷員收存，俟辦畢送還，取回調卷証註銷，其須隨稿送核者俟原稿核行後送回股時，將原件抽存，送還管卷員，將調卷証收回註銷，所調案卷，非奉核准不得私擅攜帶外出，以杜弊端。

## 第五章 工作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廳處工作報告，除別有規定按期造報，及速件要件立即報告外，其餘左列各事項，應隨時向省長作翔實之報告。

### (一)屬於政務廳者

關於行政官吏之吏治任免懲獎。

關於地方自治及選舉。

其他不屬各廳處之特殊事項。

### (二)屬於財政廳者

關於稅率之增減稅收之損益。

關於公產公債之整理。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整。

### (三)屬於教育廳者

關於學校之設立招生，學生之畢業及留學事宜。

關於社會教育文化事業之舉辦事項。  
其他教育行政重要事項。

(四)屬於建設廳者

關於道路橋樑河工航線之建設。  
關於礦場工廠農林水利之興革。  
關於蠶桑漁牧墾荒耕殖之調整。

(五)屬於警務處者

關於建立治安編練團警。  
關於懲治盜匪搜集情形。  
關於保健防疫衛生行政。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五十七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在未經公布以前，概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則按法懲處，其未經許可，遞以公務員或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職務上之負責言論，亦同。

第五十八條 各職員每週經辦事務，須擇敘事由，列送各該科長彙送第一科編造工作報告表，呈送各廳處長核閱，轉呈 省長察核。

第五十九條 各廳處辦公時間，均照日光節約時間，夏季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冬季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遇必要時，得提前或延長之。

第六十條 各職員應按辦公時間到各廳處辦公，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遇有要件或速件，並須延長時間辦竣之。

第六十一條 星期例假及特假均循例休息，但須派員輪值，於必要時得召集職員臨時辦公，其職員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各職員因疾病婚喪或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核准，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會客。

第六十四條 各職員辦事之勤惰，由各廳處長督飭秘書主任及科長，按照人事登記考勤辦法，隨時查察，分別獎懲，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廣東省政府核定施行。

廣東省政府各廳處職員請假規則 省政府卅六年七月十三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東省政府各廳處處務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府各廳處職員，因疾病婚喪或不得已事故請假者，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分左列四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婚喪假。
- (四)生育假。

第四條 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十五日，逾限者按日扣薪，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呈閱，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為限，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半薪，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呈閱，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為限，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半薪，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第七條 婚假不得逾五日，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喪葬假不得逾七日，但按路程遠近得酌給程期假。

第八條 女職員分娩，得請生育假一個月，但須具醫生證明書，逾限者按日扣半薪。

第九條 凡請假人員，須先填具請假書，在三日以下者，應呈奉秘書主任核准，在三日以上者，應呈奉各廳處長核准，方得離職，但遇急病或不得已事故時，得委託他人代行之。

第十條 請假逾奉准之限期尚未銷假者，仍應續填請假書，呈奉長官核准，方得續假，但前後假期連續至五日以上者，應將經辦事件，呈經主管長官之許可，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逾期不歸續假，未經奉准延不銷假者，均以曠職論，得按情節輕重，由各廳處長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扣薪。
- (二) 記過。
- (三) 降級。
- (四) 停職。
- (五) 免職。

第十一條 職員在職滿一年以上，並未請假者，得由各廳處長按其到差時日之久暫，予以左列之獎勵。

- (一) 傳令嘉獎。
- (二) 記功。
- (三) 加薪。
- (四) 晉級。

第十二條 請假事件由主辦人員登記，每屆月終造表呈送各廳處長核閱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市規則

### 廣州市豬捐征收章程

- 一、凡在本市經營此項業務，均應依照本章程分別完納捐款。
- 二、征收範圍，以原定廣州市區域內為限，凡運入本市區域內之豬隻，無論水陸運，均照章征收捐款。
- 三、征捐定率，凡屬豬隻不論大小，均照市面貨價按值每一百元征捐四元，另附加一成慈善費。
- 四、此項捐款以中儲券為本位。

五、商人繳納捐款後，即由本局捐稅征收所發給完捐票據，交由納捐商人收執，隨同豬隻運送，查驗時核對相符，即予放行。

六、凡有下列情弊之一者，均作瞞捐論。

甲、對於所報豬隻重量如有不符者，除補足應納捐款外，并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乙、如有塗改或翻用票據者，除補足應納捐款外，并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丙、如有未經完捐及短納捐款抗拒檢查者，除將貨物沒收變價充公外，并照應納捐款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丁、如有未經完捐及短納捐款抗拒檢查者，除將貨物沒收變價充公外，并照應納捐款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戊、如有偽造完捐票據，意圖瞞捐者，除將貨物沒收變價充公外，仍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依法究辦。

己、所有罰款及變價款，均以四成爲線人獎金，二成爲出力人員獎金，一成留征收所充獎，一成爲協助機關人員獎金，二成解本局充獎。

庚、凡販運豬隻商人，遇有稽查員到查，應據實答覆，不得抗拒。

辛、關於登緝事宜，得由本局捐稅征收所製備稽查憑証，呈請本局加蓋局印，發給各稽查員佩用，以資識別。如有本章程第六條各項情事

發生，准即就近會警辦理，并將案犯證物帶回本局捐稅征收所訊明罰辦。

壬、本章程自呈奉 核定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 廣州市牛捐征收章程

一、凡在本市經營此項業務，均應依照本章程分別完納捐款。

二、征收範圍以原定廣州市區域內爲限，凡運入本市區域內之牛隻，無論水陸運，均照章征收捐款。

三、征捐定率，不論水牛黃牛，均照市面貨價按值每一百元征捐四元，另附加一成慈善費。

四、此項捐款以中儲券爲本位。

五、商人繳納捐款後，即由本局捐稅征收所發給完捐收據，交由納捐商人收執，隨同牛隻運送，查驗時核對相符，即予放行。

六、凡有下列情弊之一者，均作瞞捐論。

甲、對於所報牛隻重量價值如有不符者，除補足應納捐款外，并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乙、如有塗改或翻用票據者，除補足應納捐款外，并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丙、如有未經完捐繞越偷漏捐款者，除補足應納捐款外，并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丁、如有未經完捐及短納捐款抗拒檢查者，除將貨物沒收變價充公外，并照應納捐款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戊、如有僞造完捐票據意圖瞞捐者，除將貨物沒收變價充公外，仍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依法究辦。

七、所有罰款及變價款，均以四成爲線人獎金，二成爲出力人員獎金，一成留征收所充獎，一成爲協助機關人員獎金，二成解本局充獎。

八、凡販運牛隻商人，遇有稽查員到查，應據實答覆，不得抗拒。

九、關於查緝事宜，得由本局捐稅征收所製備稽查憑証，呈請本局加蓋局印，發給各稽查員佩用，以資識別。如有本章程第五條各項情事發生，准即就近會警辦理，并將案犯証物帶回本局捐稅征收所訊明罰辦。

十、本章程自呈奉 核定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 廣州市屠場屠宰費征收章程

- 一、屠場限於屠宰豬牛羊三種牲畜，其他牲畜不得屠宰。
- 二、屠場征收屠宰費辦法：（甲）屠宰豬牛時，須攜同完捐收據赴屠場按照所納捐款征收二成屠宰費，另照所繳屠宰費附征一成慈善費。（乙）屠宰一頭，不論草羊縣羊，均征屠宰費中儲券二元八角，另附征一成慈善費。
- 三、此項費款以中儲券爲本位。
- 四、商人繳納費款後，即由本局捐稅征收所發給票據，交由納費商人收執，以利稽查。
- 五、商人請宰牲畜，應預日先行送交屠場驗明收管，即由屠場管理員分別驗明完納捐費收據，仍發回商人收執，翌日憑票到場依次屠宰，既經宰淨肉類，由屠場加蓋籃印，以利稽查。
- 六、凡送交屠場驗收之牲畜如有病亡，經醫官驗明者，應由屠場將之連出郊外用火水焚化，以杜傳染，而重衛生，費用由貨主負擔。
- 七、除豬牛羊欄外存放牲畜外，其餘零售店不得存放牲畜，否則概以私宰論罰。
- 八、凡有下列情弊之一者，均作瞞費論。
  - 甲、自行私宰，一經查覺，屬於豬羊類照應納費款二十倍處罰，屬於牛類者，五倍處罰，并沒收其貨物。
  - 乙、如未經完費及短納費款抗拒檢查者，除將貨物沒收變價充公外，并照應納費款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丙、如有偽造票據意圖瞞繳費款者，除將貨物沒收變價充公外，仍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依法究辦。

丁、如有塗改或複用稅票者，除責令補繳費款外，仍照應納費額處以三倍以上至六倍以下之罰金。

戊、如有私自宰售死病牲口或吹水等情弊，一經發覺，除將貨物沒收外，仍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以重衛生，而徵效尤。

己、凡在本市屠宰豬牛羊類，均由屠場屠宰，如有私宰，一經發覺，除將貨物沒收外，仍照本章程第八條甲項處罰。

九、凡在本市經營之牛肉零售店，其所售之牛肉，須向領有開業證明書之牛欄購買，并由牛欄將該店所買之牛肉重量日期，分別填註於本局製定之分銷證內，隨貨交給牛肉零售店收執，以憑查驗。如有塗改日期重量，及攬售私宰牛肉，或無證營業等情，一經查覺，作瞞繳費款私宰論，照章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仍照所值價額，處以五倍罰金。牛肉分銷證，由本局捐稅征收所發交各牛欄填用。

十、所有變價款及罰款，均以四成爲舉報線人獎金，二成爲出力人員獎金，一成留征收所充獎，一成爲協助機關出力人員獎金，二成解本局充獎。

十一、販運牛隻商人，遇有稽查員到查，應據實答覆，不得抗拒。

十二、關於查緝事宜，得由本局捐稅征收所製備稽查憑證，呈請本局加蓋局印，發給各稽查員佩帶，以資識別，如有本章程第八、九、兩條各項情事發生，准即就近會警辦理，并將案犯證物帶回本局捐稅征收所訊明辦。

十三、本章程自呈奉核定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註（以上章程三件經呈奉省府三十二年四月三日財三字第九四八號指令核准備案）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廣州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均由社會局局長遴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五人，由社會局局長派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正副主任委員各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秉承社會局局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市立小學校教員之進修事項。

二、市立小學校各科教案之編輯事項。  
三、市立小學校校具教具製作改良之設計事項。

四、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及出版事項。

五、與教學有關之其他事項。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奉市政府修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各科教案編輯實施辦法

一、為增進市立小學校教學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科教案編輯分為四期。

第一期 編輯國語算術兩科。

第二期 編輯常識社會（包括歷史地理公民等科）兩科。

第三期 編輯自然音樂兩科。

第四期 編輯體育美術勞作三科。（工作唱遊兩科附）

三、每期編輯期間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教案起草由各校教員負責辦理，其工作分配辦法另定之。

五、每期各科教案編輯之程序，先由本會規定教案編造表，呈由社會局分發各市立小學，令飭依照指定之科目及課別，於奉令後兩週內編妥，送交本會審核。

六、教案經審查後，呈由社會局核發各校照案實施。

七、各科教案編印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發。（預算另列）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教員暑期進修實施辦法

一、為增進市立小學校教員教學之知識技能，以促市教育之進步，並為適應戰時教育之需要起見，定於三十二年暑假期內，由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主辦小學職教員夏令講習會。

二、夏令講習會以現任市立小學校職教員為會員。

三、夏令講習會期間定為三星期，除星期日外，每日講習時間三小時，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每週十八小時，全期共五十四小時。

四、講習會分為四組，以一二三四年級教員為中初年級組，五六 年級教員為高年級組，專科教員為專科組，幼稚班教員為幼稚班組，各組得因人數之多寡酌分若干班。

五、每組設導師若干人，由教學研究委員會呈請社會局局長聘任之。

六、各組講習之科目規定如下：其時間分配另定之。

1. 中初年級組，國語科教學研究，算術科教學研究，常識科教學研究。
2. 高年級組，國語科教學研究，算術科教學研究，社會科教學研究，自然科教學研究。
3. 專科組，音樂科教學研究，勞作科教學研究，美術科教學研究，體育科教學研究。
4. 幼稚班組，唱遊教學研究，工作教學研究，常識教學研究，故事兒歌教學研究。

七、各組各科目之講習，得由導師出席指導，以座談會方式行之。

八、各組除講習第六項規定之科目外，並舉行左列之演講。

- 甲、精神講話，由社會局恭請軍政長官蒞臨訓話，每星期舉行兩次。（每次約兩小時）

- 乙、學術演講，由社會局聘請教育專家擔任，每星期舉行兩次。（每次約兩小時）

九、夏令講習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准撥支。（預算另列）

十、各組各科之講習，得依組別或班別擇適宜場所分班舉行，但精神講話及學術演講，以集中舉行為原則。

附註（以上辦法規則共三件三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一文字第一二七四號批復社會局准予備案）

### 廣州市市立聯合小學區領發配給物品辦事處組織規則

- 一、本處定名為「廣州市市立聯合小學區領發配給物品辦事處」。
- 二、凡市立各聯合小學區所屬教職員役，均得享受本處領發配給物品權利。
- 三、本處集合各員役本職所領之公務員糧食配給証，由廣州市社會局轉請 市政府先行借墊款項，向糧食局購配米糧，及向其他場所購配什糧物品，以利員役領購。
- 四、本處設一個總站，五個分站，以中區為總站，兼第一分站，東區為第二分站，南區為第三分站，西區為第四分站，北區為第五分站，五、本處設總站站長一人，分站主任五人，由社會局長指派之，均為無給職，分站各設幹事一人，由分站主任荐請社會局委派之，工役每站二人，由分站主任僱用。
- 六、本處總站負責辦理聯絡配給事項，分站主任負責指揮所屬幹事，辦理配給物品之接收保管磅秤分發各收支項目計算數量登記通訊各事項，必要時，並得呈請社會局指派聯合小學區職員若干人或逕請工役若干人協助之。
- 七、本處營業應設賬登記，按月呈報社會局，並由社會局及財政局派員會同稽核之。
- 八、本處如有盈利，應留作辦理本處公益事業之用，並分期先將借款陸續照數歸墊。
- 九、本處所需開辦及經常各費，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補助之。
- 十、本處受社會局長之指揮監督。
- 十一、本組織自呈奉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此規則三十二年七月廿三日一文字  
第一二六五號批復社會局准予備案）

## 發還檢收前土地局冊籍內之契據執照具領辦法

一、領回該項契照人，須將前廣東財政廳驗稅契局廣州市財政局廣州市土地局廣州市地政局發出各種稅契收據呈繳核驗，并按照該業契照類別提出證明文件。

甲：屬於契據及管業執照者，須具有該業之上手契據及登記證。（如屬投承者，應將投承證件繳驗。）

乙：屬於補稅上蓋執照騎樓地執照增價補稅證據失契執照失契補稅執照分契合契者，須具有該業契據或登記證。

丙：屬於租地自建上蓋執照者，須具有該業業主許可證件及租約租部。

丁：屬於典按契據者，須具有原業主之契據及登記證。

二、前項稅契收據如屬遺失，應將遺失事由刊登本市通行日報一星期聲明。

三、取具販賣商店保結保證。（該保店資本額，須及該業契照產價三分之二，如保證商店資本額不足時，得加一商店擔保。）

四、該項契照內載之街道門牌，如現已改編，須提出該業之房捐單據，地稅收據，租部租約等件證明。

五、領回該項契照時，須將事實連同證件影片具狀陳述，并將證件原件繳驗，經業權證件審查會審查屬實後，始行核發。（如遺失稅契收據者，應併將登報廣告附繳。）

六、契照核准發還，須依章辦理土地登記。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八、本辦法經 市政府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註（此辦法三十二年七月廿九日一文字  
第一三一三號批復財政局准予備案）



# 會議紀錄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席：汪紀、薛蓬瑛、吳實之、完謙、朱祖繩、金肇組  
主席：汪紀

紀錄：秘書章啓科、張允言

### 甲：報告專項

- 一、宣讀第一百四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准教育廳函請轉飭所屬學校，於學生勞動服務日，合併舉行衛生勸導運動，等由，已轉飭社會局遵辦。
- 三、奉省政府令，准宣傳部附電，以關於中日協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請發通電表示感奮，等由，令仰遵照等因，已令飭所屬遵照。

### 乙：討論專項

- 一、市長交議：秘書處案呈：據秘書梁棟簽呈：准法國東方滙理銀行等函，請減少面房屋租稅一案，經發財政局核復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地租一項，准照梁秘書意見核減。（二）家產稅應否核減呈省政府核示。
-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增加市小各校校役工食及辦公費暨增班經費，繕具增加數目表簽請核示，等情，經發財政局核議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局核議意見通過。
- 三、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遵令擬具征收人力貨車捐章程，及需用人員經費預算表，暨開辦臨時費概算表，並請派何璞生為專員，定期

開征，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四、市長交議：吳參事簽呈：奉交審查社會局擬修正廣州市工商業登記暫行章程草案，附具審查意見簽後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長交議：沙面醫院簽呈：為擬規定本院留醫章程，及將原定房租價目畧事改變，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梁秘書查明議復再奪。

六、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廣州市執行委員會函請由本年七月份起，酌量增撥本會補助費，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提付公決案。

決議：自七月份起增撥國幣叁千元。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  
席：汪 記 薛逢瑛 吳貢之 完 謙 朱祖繩 金肇組

主席  
席：汪 記

紀  
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奉省政府令，為各機關對於主管事務，有須先行呈候本府核准方得施行者，在未呈奉核准以前，不得在報章上率為發表，如違予以記過處分，令仰遵照，等因，已令飭所屬遵照。

三、奉省政府令，為本省各機關不得逕向父同業公會以配給價格購取物資，令仰遵照，等因，已令飭所屬遵照。

####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市一中呈，仍請照增高中一年級一班，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市師呈擬仍請照原案增開初中一班，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安全公共汽車公司呈請停辦，轉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予停辦，所請發還保証金之處，未便照准。

四、市長交議：吳參事簽復：奉交審查社會局擬設立公共廣場一案，附具審查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據征收所呈據鮮魚鱗介入市捐專員請求由七月一日起，每月增加預算中儲券一千二百元，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組設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附具章則辦法，及臨時費支付概算，呈請核示，等情，經分飭參事室財政局核復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照參事室財政局核議意見通過。（二）准先編輯教案。

七、市長交議：秘書梁棟工務局財政局會呈：為與法領事磋商本年下半年度沙面舊法租界內上蓋稅及土地稅征收問題，附清表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以半期收入撥交法領，餘如所擬辦理。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席：汪 訚 薛逢瑛 吳實之 完 謙 朱祖繩 金肇組  
主席：汪 訚

紀錄：秘書章啓科 潘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四十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送修正淮運鈔票護照辦法九條，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轉令飭屬知照，等因，已分令飭所屬知照。

三、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關於各種應請備案或備查之法規章程，應先呈院核定再行公布，轉令遵照，等因，已令飭所屬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據市民黃德請備價承領海珠中路現編七十四號七十八號後便廢涌，經勘明確屬廢棄，應否准予承領，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予承領。

二、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市民藍岳請求挖濱西濠及沙面鋪泥，用作農耕肥料一案，經召集前經請求挖濱西濠淤泥之鄭郁到局，解決分配辦法，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准新運會廣州市支會函請撥付本文會開辦費及經常費，請查照辦理，等由，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市立聯合小學區呈請增加辦公費等，轉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分別增加。

五、市長交議：吳參事簽復：奉交審查財政局擬征收人力貨車捐章程預算一案，附具審查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繳捐日期分為兩期，上半月在五日以前清繳，下半月在二十日以前清繳，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長交議：吳參事簽復：奉交審查工務局擬廣州市車輛領用牌照違章處罰規則一案，附具審查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市長交議：准連絡部函，據領事館轉呈福吉公司，請求使用東濠口碼頭水位，請查照，等由，節經飭據參事室財政局分別核議連絡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秘書長簽呈：現在修理市立各校工程，為防止承商取巧減料起見，擬具監督辦法，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吳參事朱局長金局長會同議復再奪。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舉行小學教員考試，附具章程概算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章程通過，概算交財政局審查。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地出席  
點：本府會議廳

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廿八日下午三時

主席：汪 姿 薛逢瑛 吳貢之 完 謙 朱祖繩 金肇組  
席：汪 姿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福利獎券暫行條例，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已轉飭所屬知照。
- 三、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抄同原件轉飭知照，等因，已轉飭所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秘書處案呈：據秘書梁棟簽復：奉交查明沙面醫院擬規定該院留醫章程，及將原定房租價目略事改變一案，附具核議意見，並編就沙面醫院留院房舍租金改變調查表，連同繕正前區立醫院留醫規則乙份，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發還沙面醫院修正再呈核奪。
-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奉令辦理群力聯合墾殖場代表區道明等為承墾空地並請發給貸予金一案，附具請欵書連同保結簽呈核示，並

請指撥專款爲貸子金，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貸款專款由電力附加費項下指撥。（二）區道明貸款案，交財政局辦理。

三、市長交議：奉教育部令，爲關於五中全會決議，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優秀生免費名額一案，經擬具辦法會同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檢發辦法及申請書等格式，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經飭社會局擬具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保留。

四、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准福利局函：關於會同籌商推進本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一案，擬具人力車夫福利事業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謹將辦理情形，簽請察核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備案。

五、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據藍岳呈懇挖濬河南濱珠涌淤泥，用作種植肥料，等情，擬由局給証准許，是否可行？簽候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增加孔子廟及民船小學校等什役工食，自七月份起，一律增爲每名每月支中儲券一百五十元，繕具增加數目比較，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准。

七、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奉交審查社會局考錄小學校教員考試委員會臨時費支付預算，附具審查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吳參事朱局長金司長會復，奉交核議監驗修繕市立小學校工程臨時辦法一案，附具核議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核議意見通過。

通令所屬奉發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轉飭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本府各局  
購料委員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廿六日經三字第二一六五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院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二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一八八號公函開：「空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三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奉交審查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經會同審查修正，檢同修正草案呈核，等情；決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治罪暫行條例一併附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一份。

附註(條例載中央法規欄)

令本府秘書梁棟暨工務財政兩局奉省政府令准外交部咨送關於交還天津漢口沙面三處法國專管租界實施細目條款等件轉令遵辦具報等因令仰會同遵辦具報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秘書  
梁棟  
令  
工  
務  
局  
財  
政  
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文二字第五二一號訓令開：

「現准 外交部本年五月十九日歐字第六八七號密咨開：『案查交還天津漢口沙面三處法國專管租界實施細目條款，業於本年五月十八日簽訂，並定於六月五日實行交還，相應抄錄實施細目條款全文，了解事項七條，換文八件，咨送貴省政府查照。』等由；附送實施細目條款，了解事項，換文各乙種，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送各件抄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實施細目條款，了解事項，換文各一種，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附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會

同秘書梁棟財政兩局遵辦具報，以憑核復。  
秘書梁棟工務局

此令。

計抄發實施細目條款，一文字二號，換文各一種。

附註(附件四)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關於各種應請備案或備查之法規章程則應先呈院核定再行公佈施行等

因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令各  
關稅委員會  
局

廣東省政府卅二年七月十四日文二字第六零零號訓令開：

「現奉行政院卅二年六月一日院字第四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各機關自行制訂規程細則規則等件，均須事先呈准上級機關始得公布，實為通常法規制定之程序，茲查所屬各機關公布法規，多有事先未經呈院核准，遽行公布，事後始呈謂備案或備查者，迨經審核，間有未妥之處，自應予以修正，朝令夕改，非但有損政令，即奉行者亦感無所適從，影响行政效率，殊非淺鮮，若因循如舊，更非所宜，亟應依照程序，慎重將事。此後各機關對於自行公布之法規，其應呈經本院備案備查或轉呈備案者，務須呈院核准後，再行公布，至修正法規，亦應令照卅年五月九日十月四日本院秘書處第一七〇一號及第二二四二號公函，務將原文修正文及修正理由逐條詳列，以便審核。其有關於增加人民負擔者，尤須審慎詳密，呈由本院依法辦理後，始可實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依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此令。」

此令。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令關於改定國民禮服襟帶形式及佩帶勳表勳章等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  
因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本府事項

令本府各局  
時料委員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四日文二字第五九九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卅一日政字第一二四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三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一九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茲擬（一）國民禮服以銀線分等級之制，着即廢除，一律用升字銀線，佩於右襟。（二）國民禮服勳表作橫條形，佩於左襟，與軍服同，其他禮服（如常禮服藍袍黑褂等）及婦女國民禮服，勳表作圓顆形，佩於左襟。（三）興慶典時，由國民政府令佩勳章。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兩請查照，轉飭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卽便遵照！」

此令。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關於友軍先後移交接管各房屋除驗明証件發還管業外其逾限未領回業權各屋宇

經照案移送民業會接管等情轉呈察核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財政局案呈：

「案查關於友軍將軍管理房屋一部，先後移交接管一案，前經擬定處理辦法，呈奉鈞府轉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一日建三字第一四三三號訓令畧開：「屬於民業者，應由財政局佈告限期調查管業契証驗明發還管業，但逾限無人到領，應飭移交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暫行管理。」等因；轉行下局，奉此，迄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財字第六十八號佈告，限期一個月內來局繳驗管業証件，以憑發還業權各在案。現查限期已滿，自應查案將未據繳驗管業証件各屋宇，列表移送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暫行管理，以符原案。除分函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簽請鈞府察核。」

等情；附呈繳友軍移交屋宇案內逾限未領還業權各屋宇清表二份，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本年五月十一日建三字第一四三三號指令，業經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批復暨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清表一份，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友軍移交屋宇案內逾限未領還業權各屋宇清表一份

廣州市市長汪 岷

附註(附件零)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管理沙面產業征收事宜暫行辦法及征收沙面區三十二年份地租家屋稅暫行辦法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竊查本府自接管沙面後，關於沙面產業征收事宜，經飭財政局擬具暫行辦法，提付第一百四十次市政會議通過，並飭該局遵照修正在案。現據財政局本年七月六日文字第五三三號簽呈稱：

「現奉鉤府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一文字第四三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局呈關於接收沙面產業征收事宜，擬具暫行辦法，暨經常費月份支出概算書，簽請核示一案，業經提付本府第一百三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照秘書處會計室簽計意見修正通過，地租家屋稅暫行辦法，交參事室審查。』業將會計室簽註意見，批飭遵照將征收事宜暫行辦法分別修正，妥為辦理，在案。至地租家屋稅暫行辦法部份，現據參事室審查完畢，擬其意見簽復前來，復提付第一百四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將審查意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地租家屋稅暫行辦法分別修正，連同前次修正管理沙面產業征收事宜暫行辦法，一併另行繕正再呈備案。此令。』等因；附抄發參事室審查意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茲將管理沙面產業征收事宜暫行辦法，暨征收沙面區三十二年份地租家屋稅暫行辦法，分別繕正各一份，備文簽請鉤府察核備案，並候示遵！」

等情；附呈管理沙面產業征收事宜暫行辦法，及「征收沙面區三十二年份地租家屋稅暫行辦法」各乙份，呈請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頒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計附呈「管理沙面產業征收事宜暫行辦法」及「征收沙面區三十二年份地租家屋稅暫行辦法」各乙份。

廣州市市長汪 訾

附註（辦法俟奉准備案後刊）

呈省政府呈請派員蒞局監視開啟沙面三十六號屋內物件並祈指令祇遵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案查前准

鈎府政務廳本年七月十六日二財字第六二七號片移。奉省長發下陸軍連絡部南支連第五四號通牒，關於移讓沙面三十六號屋內物件，奉批交市政府並行綏署派員會同連絡辦理，等因；計附原通牒及譯文各乙件，准此，當即令行財政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簽復稱：「舊派本局主任談毅玖徐仲鷺徐華英估計員張達康會同前赴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及陸軍連絡部分別連絡辦理，去後，現據復稱：遵經前赴綏署及連絡部連絡，定期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前赴點收，屆時綏靖公署派出軍璽所徐謀員，連絡部派出中尾軍曹，會同前往沙面三十六號原日渣打銀行貨倉，開倉點明接收，除關於舊軍璽處文件，已由徐謀員接收直接運回綏署保管外，其餘關於舊廣州市立銀行文件，分載木箱鐵箱收存等共七十六件，另計算器一具，合共七十七件，均由職等接收運回局內保管，舉飭前因，理合將接收情形，簽復察核。等情；連同各件一併解局，據此，覆加查點無異，理合將經辦情形呈報察核，並請俯賜派員蒞局監視，將各箱逐一開啓，點明貯件，分類登記，以昭鄭重，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市長復核無異，茲擬定期八月五日派本府第一科長梁朝棟前赴監視開啓，並函財政廳屆時派員會同前往監視外，理合呈報。

察核，伏乞屆時派員蒞局會同監視開啓，以昭鄭重，仍祈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汪紀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據呈繼續征收鮮魚鱗介入市捐並收回自辦一案姑予照准等因轉飭知

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財政事項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繼續征收鮮魚鱗介入市捐並收回自辦一案，業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廿六日財三字第八五九號指令准予照辦，並呈請  
行政院備核，等因，當經轉飭知照在案。現復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廿九日財三字第二一九三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六日院字第四二五號指令開：『據本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財三字第八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廣州  
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請繼續征收鮮魚鱗介入市捐，並取銷商承收回自辦，等情；指復照准外，呈請鑒核由。奉令開：『呈悉。既據  
查明此項捐率尚微，無礙民生，所請姑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市府具呈，當經指復准予照辦，并  
呈報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關於沙面區本年度各項征稅一案經飭據財政廳核復前來應准備案等因令仰知

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六四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核議，關於沙面區本年度各項征收稅費，擬具征收稅率及繳納須知，請核示一案，當經提付第一四四次市政會議，議決  
：「照財政局核議意見通過。」并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財三字第二四四四號指令內開：

「呈附均悉。案經飭據財政廳核議復稱：『遵查沙面區各項稅費稅率及征收手續，自友軍進駐後，均照前民政署規定數額繳納  
，區內中外住民，照章實行外巴歷兩年，如果遽行變更，難免窒碍，市財政局核復循序漸進逐步推行辦法，尚屬妥善，所擬稅率及

民幹編制手續須知各條，亦甚公允簡易，似尚可行，等情，前來，應准備案。除指復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征收保甲經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粵二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廿九日財三字第二六「六號訓令開：

上「前據廣東省警務處呈：爲擬具廣州市保甲編查實施計劃大綱，實施辦法，組織規程，經臨兩費支付預算等件，請核示一案，當經交付審查，並提付第十九次省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飭遵在案。茲查審查意見第七項內開：查辦理保甲，照中央頒佈「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規定，應由地方公款及人民捐輸，此次廣州市舉辦保甲，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爲數甚鉅，若全由人民負擔，恐難實施，茲爲雙方兼顧，確立省支起見，除依照警捐額四成征收保甲費外，擬定補充經費辦法三項：（一）收保甲租捐一個月，（二）保內殷貞紳商特別捐助，（三）省市稅捐附加保甲經費二成，以資挹注，如有盈餘，以充各縣舉辦保甲經費，至現列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尚屬需要，惟經常費第一項第二目之，一節衛士的項，應改爲特警的項，又第四項特別費，應予刪減，以示撙節，庶欵無虛糜，用歸實際，完成保甲而固治安。等語；並應照案施行。關於省市稅捐附加保甲經費二成一節，應由該市府各就十分範圍佈告實施，其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並應由警務處照案改編送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關於本市稅捐附加保甲經費二成一節，應由該局佈告週知，定期施實，以資挹注，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

此令。

令財政局據呈擬具征收人力貨車捐章程及經臨費預概算并請派何瑛生為專員等情仰遵照第一四八次  
市政會議決議案辦理至所請派何瑛生為專員一節應予照准由

廣州市政府指令 一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令財政局

本年七月一日呈一件。為遵令擬具征收人力貨車捐章程，及需用人員經費預算表，開辦臨時費概算表，并請派何瑛生為專員，定期開征，簽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一百四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繳捐日期分為兩期，上半月在五日前清繳，下半月在二十日以前清繳，餘照審查意見過通。」紀錄在卷，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仰即遵照分別修正定期開征，仍將開征日期，連同修正章程，一併呈報備案。至所請派何瑛生為專員一節，應予照准，除另令委任外，並仰知照！

此令。 附件存，審查意見及委任各一件隨發。

附註(附件署)

財政局據呈為各魚欄提款扣手續費辦法將屆期滿應否繼續辦理請核示等情批復應准照案續辦三個月  
期滿再奏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呈悉。應准照案繼續辦理三個月，期滿再行核辦，仰即遵照！

此批。

附錄原呈

查鮮魚鱗分入市捐，由欄代征捐款，對於提扣手續費，淡水魚部份提扣百分之一八·五，海鮮欄部份提扣百分之一五，為各欄員役津貼，前經簽奉

鈎府核准，試辦三個月，將來體察實情，再行請示核辦在案。此項提扣辦法，係由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七月二十四日即滿三個月之期，自施行以來，征收目有起色，現將屆期滿，擬請照前核定提扣辦法繼續辦理，以利稅收，是否可行？理合具文簽請察核，伏候批示祇遵一=

謹呈

市長任

財政局局長完 謙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批財政局據擬具征收廣告塗銷費數並擬將名稱改為保証金暨罰息辦法毋庸規定各情批復准予照辦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三〇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呈悉。該局擬於征收廣告費時，每一方井，附帶征收塗銷保証金，中儲券四十元，辦法尚屬妥適，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一=此批。

附錄原呈

查職局前為維護庫收，杜絕商人取巧起見，對於使用廣告商戶逾期繳納廣告費，經擬具處罰辦法，簽奉

鈎府一文字第一二一八號批示開：

「呈悉。案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將審查意見簽復前來，查核尚無不合，合將原簽呈抄發，仰即採用先行附收塗銷費辦法辦理可也」此批。」

等因；計抄發參事室原簽呈一件，奉此，遵查原簽呈意見，廣告塗銷費於開始征收廣告時，先行帶征，一經逾期不再徵費繼續使用，即由政府統一辦理塗銷，此項辦法本可杜絕商人取巧積欠，及整飾市容，法固妥善。惟現在物價，逐日騰貴，若收之過少，則至塗銷時，已不敷用，勢又不能再向廣告戶補征，倘收之過高，則恐遺人口實，茲擬於開始征收廣告費時，每一方井地位，先行附帶征收塗銷保証金中儲

券四十元，逾期不再繳費繼續使用，即由局執行塗銷，該塗銷費在保証金項下開支，有餘則仍發還廣告商人收回，似較公允。倘商人願意自行塗銷，俟驗明確經塗銷後，即將原保証金發還。至滯納罰息一節，現塗銷責任，既已確定政府，一經逾期，已由政府執行塗銷，自然積欠情形發生，當無再設罰錢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察核，伏候  
批示遞一

謹呈

市長汪

財政局局長完 謙 三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函財政廳據財政局呈擬准以不動產保証遺失契証並參酌變通保店資額辦法以未低過產價三分之二者  
初予通融准保各情函請核明見復由

廣州市政府公函

（文字第一九九號）

現據財政局呈稱：

「查市民遺失紅契狀請補發，依照本省稅契章程規定，須覓具資本額與所報失契產價相當之股資商店方可准保，職局前因市民免所報產價相當居保，多感困難，擬具變通保店資額辦法，呈奉鈞府轉

廣東財政廳核復，保店資額未低過產價三分之二者，仍可通融准保並辦有案。現據市民有以補發失契覓保難，請准以會計條回登記有案之不動產用為保証，查以不動產為失契證案保証，以前土地局經行之有案，但須與遺失契証屋業之產價相等，方准保証，職局廣續辦理土地登記及代辦契稅，對於前地政機關核定有案之章則，本應繼續執行，惟查變通保店資額辦法，曾有未低過產價三分之二者仍可通融准保之規定，產業保證，較保店尤為確實，及須與被保產業之產價相等，方予受理，似欠平允，擬請以產業為失契証案保證，准照前項變通保店資額辦法，對於未低過被保產業之產價三分之二者，仍予通融准保。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并乞轉函廣東財政廳查照見復，指令下局，以便辦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局擬請以不動產保証遺失契証，參酌變通保店資額辦法，以未低過產價三分之二者，仍予通融准保一節，似尚可行，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相應函請

貴廳核明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為荷。=

此致

廣東省財政廳廳長汪

附錄財政廳復函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三行二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現准

貴府一文字第一九九號公函，以據財政局呈擬准以不動產保証遺失契據，並參酌變通保店資額辦法，以未低過產價三分之二者仍予通融准保各情，函請核明見復，等由；准此，查以登記確定之不動產擔保補領遺失登記証件，既經前土地局辦理有案，現財政局擬請援例准以曾經錄回登記之不動產擔保補稅失契，並參酌變通保店資額辦法，以未低過所保產價三分之二者，仍予通融准保，核尚可行，相應函復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為荷。=

此致

廣州市市長汪

廳長汪宗準



# 社會事項

令社會局奉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九日建三字第一五五五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政字第九一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號訓令開：  
『查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法令仰該府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查本案前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三  
日行字第七四七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通令，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又奉同年十月十二日行字第七九五五號訓令，抄發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下  
府，當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查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前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二文字第一二五二號令知，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同年十一月二日又奉二文字第一四三一號訓令  
知，修正保險法第九條條文各等因，當經先後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奉頒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

附註(保險業法及施行法均載中央法規欄)

令社會局奉發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五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社會局

現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社字第一七〇八號訓令開：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五五六號公函開：『頃奉 領袖諭開：「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業已訂定，即交各有關機關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此項調訓辦法，連同附表，備函奉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送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一份，附表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一份，附表一紙，奉此，除分函外，合將前項調訓辦法連同附表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一份，附表一紙。

附註(辦法載中央法規欄)

令社會局據呈擬組設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會附具章則辦法及臨時概算請核示一案仰遵照第一四七次

市政會議決議案辦理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社會局

案據該局呈擬組設市立小學校教學研究委員會，附具章程辦法，及臨時費支付概算，繳請核示一案，~~已~~經分別令飭財政局參事室審核，並批復知照在案。茲據審核完畢，擬具意見先後簽復前來，經提付本府第一百四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一、照參事室財政局核議意見通過，二、准先編輯教案。」紀錄在卷，合將財政局參事室簽呈抄發，及將原繳概算發還，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另行編造，並將規則修正，再呈核辦！」

此令。

計抄發財政局參事室簽呈各一件，原繳暑期進修臨時費概算書及教案編輯臨時費支付概算書發還。

附註(附件畧)

令社會局前據呈擬設立公共墳場附具計劃及組織規則等繳請核示一案經提付本府第一四七次~~市~~市政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社會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擬設立公共墳場，附具計劃及組織規則草案等，繳請核示，並請轉呈

省政府指定公地，以便設立一案，業經提付本府第一百三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仍交社會局先行覈定墳場場址呈候核奪，計劃章程等交參事室審查。」當經錄案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參事室審查完畢，擬具意見，簽復前來，復提付本府第一百四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抄發審查意見及修正各章則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另行繕正，再呈備安！」

此令。

計發參事室審查意見一份，修正設立廣州市公共墳場計劃，及公共墳場管理處組織規則，公共墳場管理規則暨營葬規則各一份。

附註(附件及規則俟繕正再呈備案後另)

令社會局准振務會函為奉令會同社會局派員提挈各大善團及整理善產請轉飭遵照等由令仰遵辦具

報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令社會局

廣東省振務委員會本年七月十六日總振字第六七八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三日社四字第二五三號指令，本會主任委員簽呈一件，為遵諭擬具調整救濟事項辦法，呈請審核示遵由。內開：『簽呈悉。據報各節分別核飭如次：（一）所請派員提挈廣州市各大善團統籌救濟事項，尚屬切要，應由該會會同廣州市社會局派員負責辦理。（二）據請派員組織善產整理委員會，係為整理善產起見，應由廣州市政府，轉飭社會局，遵照核定整理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辦法妥辦具報。（餘畧）仰即遵照，并分別轉函有關機關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主任委員，前奉省長面諭：飭卽因應目前環境，調整救濟事項，等因；當經擬具辦法六則，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遵辦外，相應節錄原令，函請貴市長查照，并希轉飭社會局遵照。仍祈見復，至誠公諒。」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令社會局抄發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仰依照擬具補助市校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及補助費預算呈  
候核辦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二計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案奉

令社會局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四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

「現准 教育部三十二年六月七日總字第一七五八號咨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五中全會決議案內，樊委員仲雲提請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優秀學生免費名額，以津助青年有為學生案，令飭會同財政部議復核辦一案，當以本部原有補助清寒學生辦法之規定，為變通辦理起見，擬將原辦法廢止，另行擬訂辦法，將補助名額增加，暨將補助費數目提高，其補助範圍，限於中央直轄之公私立學校，所需費用，由國庫按月撥支。至各省市對於所屬公私立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應仿此辦法，自行設法予以有效之補助，以期普遍。爰經擬具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及支出概算等件，會同呈奉指令核准，除由本部將以上兩辦法明令公布，於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分別施行廢止，並咨令外，相應檢同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及申請書等格式各一份，咨請貴省府轉飭對於所屬公私立各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仿此辦法，予以有效之補助，以資救濟，並將辦法送部備查為荷。』等由；計附送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及申請書，證明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表格式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外，合將上項附件抄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發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及申請書，證明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表格式各一份，便依照是項辦法，擬具補助市轄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及補助費預算，呈候核辦。」

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及申請書，證明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表格式各一份。

附註（辦法等均載中央法規欄）

令社會局據呈擬舉行小學教員考試附具章程概算請核示等情經第一四八次市政會議決議章程通過概算文財政局審查仰卽知照由

廣州政府指令 一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令社會局

本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擬舉行小學教員考試，附具章程概算簽請核示由。

廣州政府公報 社會事項

呈附均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一百四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章程通過，概算交財政局審查。」紀錄在卷，除分飭財政局遵照外，合錄案行知，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轉。

批社會局據呈廣州市市立聯合小學區領發配給物品辦事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存轉。

附註（章程及辦法前經刊載第三十四期公報茲不重刊）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定期換發本年下半年各種車輛牌照片謹將牌照片樣本繳請察核存轉備查等情呈請察核備查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工務局案呈：

「查本局發給各種車輛牌照片，除汽車牌照片發用全年，按季換車換照外，其餘車輛，每年分上下半年檢驗，換領牌照片。歷經辦理有案。茲定於七月五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為換發本年下半年各種車輛牌照片期間，除佈告週知，并將上項牌照片樣本函送廣東省會警察局查照外，理合具簽連同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各種車輛牌照樣本，及牌照式樣圖各五份繳呈察核，俯賜抽存一份備案，一份轉呈廣東省政府，其餘轉送友邦廣東陸軍連絡部，憲兵隊，警備隊等備查，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大號人力貨車，小號人力貨車，腳踏單車等牌照樣本各五份，腳踏三輪單車、人力手車、馬車、肩輿等牌照樣本共五份，牌照樣本圖五份，據此，除批復贊抽存及分函友邦各有關機關查照外，理合將原繳各樣本，備文呈繳

鈞核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大號人力貨車、小號人力貨車、腳踏單車等牌照樣本各一份，腳踏三輪單車、人力手車、馬車、肩輿等牌照樣本各一份，牌照樣本圖一份。

廣州市市長汪 訡

附註(附件署)

呈省政府呈報據工務局呈送沙面電廠移交各項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三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案查沙面水電交付水電兩廠接辦一案，前經呈本

鈎府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建三字第二一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當經轉飭工務局知照在案。茲據該局簽稱：

「查原定移交日期為六月三十日，本屬上半年度結束之日，惟臨時由廣州市水電兩廠協議，改於七月一日接收，故於是日由局長率領經營人員，前赴沙面水電兩廠，按照冊列將設備傢俬及暫存器具等物，移交清楚。惟水廠方面，設備及傢俬等物清冊，據廣州市自來水廠廠長面稱：須寄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長簽字後，乃能交回，容俟繳還時再行將原冊繳呈核轉。奉令前回，理合備文先將廣州市電力廠廠長小林清次郎點收各冊，（計分器具清冊，職工名冊，設備及傢俬等物清冊各五份）除留存一份外，其餘四份，呈繳鈎府察核，俯賜存轉備案，仍候批示遞還！再暫存器具冊內所列各件，係事變前沙面電力廠向原日建設處紡紗廠借出之物，現經張廳長令知本局聽候紗廠取回應用，故暫行移交廣州市電力廠代為保管，合併陳明。」  
等情，計呈繳沙面電力廠暫存器具清冊，職工名冊，設備及傢俬等物移交清冊各四份，據此，除批復並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各清冊，呈送

鈎府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計呈沙面電力廠暫存器具清冊，職工名冊，設備及傢俬等物移交清冊各乙份。

廣州市市長汪 駕

附註(附件畧)

令工務局據呈據安全公共汽車公司呈請停辦轉呈核示等情仰遵照第一四七次市政會議決議案辦理由  
廣州市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工務局

本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據安全公共汽車公司呈請停辦轉呈核示由。

呈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一百四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停辦，所請發還保証金之處未便照准。」紀錄在卷，合錄案行知，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一=

此令。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 (七月份)



姓 名	職 名	隸屬部 份	職 務	任用種類	任職月日	府令號數	備 考
孫寶鑑	辦事員	本府		委任十五級	七月五日	一人一八七號	
周儀則	辦事員	本府		委任十三級	七月一日	一人一八六號	
任洪輝	課員	財政局		委任十一級	七月廿九日	一人二〇〇號	
林達輝	辦事員	本府		委任十一級	七月廿九日	一人二〇〇號	
楊振凌	抽查員	同上		委任十一級	七月廿二日	一人一九五號	
馬寶如	管冊員	同上		委任十五級	七月十九日	一人一二三七號	
陸心萬	助理員	同上		委任十五級	七月十二日	一人一一七六號	

楊秋如	辦事員	財政局	委任十一級	七月二十日	一人二二六三號
劉令德	辦事員	同	同	同	
劉子誠	稽查員	同	同	同	
張禮	稽查員	同	上	上	
金志道	事務員	同	上	上	
馬玉麟	社會局	民社會教育館	委任十三級	七月十五日	一人一二〇四號
官永激	工務局	委任十六級	七月廿七日	一人一二七五號	
布惠卿	沙本面醫府	荐任八級	七月卅一日	一人一六六號	
郭文端	藥劑師	委任十一級	七月十七日	一人一二三四號	
陳麗微	檢驗員	同	七月十九日	一人一二三三二號	
		委任十一級	七月十九日	一人一二三三二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 (七月份)

姓 名	職 名	隸屬部分	卸職種類	卸職月日	府令號數	卸職理由	備 考
龍偉	辦事員	本府	辭	七月一日	一人九五號		
徐耀庭	僱員	同上	辭	七月一日	一人九六號		
吳聆	課員	財政局	辭	七月十四日	一人一二〇一號		
羅志誠	抽查員	同上	辭	七月十二日	一人一九〇號		
賀錫三	助理員	同上	辭	七月十四日	一人一二〇一號		
楊勝	稽查員	同上	辭	七月十五日	一人一二〇四號		
伍強	事務員	民衆教育館局	辭	七月廿七日	一人一二七五號		
馮啓韶	主任	社會局	辭	七月八日	一人一二四號		
梁家傑	黃綺斌	社會局	辭	七月二十一日	一人一二三二號		
傷員	課員	工務局	辭	七月十七日	一人一二三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辭				

曾國英	科員	本府	辭	七月二十日	一人二三六號
何秀英	看護	沙本面醫院	府辭	七月十九日	一人一二三二號
張蘊柔	藥劑師	同上	辭	七月十九日	一人一二三二號
廖漢華	檢驗員	同上	辭	七月十九日	一人一二三二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 (七月份)

姓 名	原 有 職 務	遷 調 職 務	遷 調 月 日	府 令 號 數	備 考
林達嬪	牛痘收容辦事處	地稅抽查員	七月廿二日	一人一九五號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表 (七月份)

姓 名	職 名	隸 屬 部 份
金孔儀	初級教員	市十初小
沈曉芬	同上	市十六小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  
(七月份)

姓 名	職 名	隸屬部份	卸職種類	初級教員	高級教員	初級教員	市十一初小
黎馨笑	初級教員	市十初小	辭職	潘惠而	李慕珍	胡寶燕	
勞惠芳	初級教員	市十六小	免職	左景弘	助理教員	高級教員	市三十一小
胡桂玉	同上	市十一初小	免職		初級教員	初級教員	市五十一小
李榮和	高級教員	市三十一小	辭職		市四十一小		
吳雄飛	初級教員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遷調表 (七月份)

姓 名	原 有 職 務	遷 調 職 務	初 級 教 員	市 四 十 一 小 學	辭 職
俞潤琛	助理十一 教員小	初四 級十一 教員小			
郭巧英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辦結日期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案 名稱	聲請人	聲請日期	廣業所 在地	開始公 告日期	公滿告期	畢登記完 期	備考
三十二年九六〇號	錄同	陳臨	三、四、十七	德桂坊三十五號	三十二、六、二、九	三十二、九、一、九	三十二、九、二、	
三十二年九六三號	同	麥兆俊	同	惠吉西路七號	三十二、六、二、九	三十二、九、一、九	三十二、九、二、	
三十二年九六五號	劉承鰲	盧永業	同	清平路九十六號	三十二、六、二、九	三十二、九、一、九	三十二、九、二、	
三十二年九六六號	同	同	同	第十甫路一七八號	三十二、六、二、九	三十二、九、一、九	三十二、九、二、	
三十二年九六七號	陳燕珍	同	同	鶴鳴七巷九號	三十二、六、二、九	三十二、九、一、九	三十二、九、二、	
三十二年九七三號	崔怡善堂	同	同	黃黎巷五號	三十二、六、二、九	三十二、九、一、九	三十二、九、二、	
三十二年九七五號	東雅公司	同	同	十八甫路十三六號	三十二、六、二、九	三十二、九、一、九	三十二、九、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八六

三十二年一〇六八號	保 存	伍 于 鑫	四、二 三十二、	東華東路二二〇號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〇八八號	同	同	衛 積 厚	汾水埠未列號	八、二 三十二、
三十二年六二六號	錄 回	吳 伯 乾	三、十五	寶堅南約十一號之九	三、十五
三十二年六二七號	同	吳 伯 乾	三十二、 三十二、	寶堅南約十一號之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年六四一號	同	陳 寶 真	三十二、 三十二、	福泉街十一號	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五〇號	同	簡 孔 炤	三十二、 三十二、	周家巷十七號連西巷二號	三十二、
三十一年八六三號	同	周 慎 植	三十二、 三十二、	添濠北街十六號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〇三四號	同	廣 孔 南堂	三十二、 三十二、	長壽西路一九三號之一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〇三六號	同	梁 廣 材	三十二、 三十二、	慶雲新街三號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〇三七號	同	梁 廣 成	三十二、 三十二、	揚仁新街二號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〇三八號	同				







三十二年一〇〇七號	錄回	季合德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右將軍卷二號
三十二年一〇〇八號	同	盧勝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鳳樂二巷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〇〇九號	同	凌純熙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寶源北街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〇一〇號	同	嚴德秀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寶源北街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〇一一號	同	區堯芳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龍驤大街三號地
三十二年一〇一七號	同	區堯章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龍驤大街三號上蓋
三十二年一〇一八號	同	李德魁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拱日西路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〇一九號	同	李德魁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拱日西路十三號之一
三十二年一〇二〇號	同	陳衛謙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龍福西一巷一號
三十二年一〇二一號	同	陳梅氏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龍福西一巷一號之二
三十二年一〇六四號	同			

三十一年一〇七五號	錢回、榮偉建	三十二年四、一、年	棉苑里三號上蓋	三十二年六、十、九、九、三十二、
三十一年一〇六六號	同	黃切、新德堂	三十二、六二三路一四四號	同
三十一年一〇七七號	同	黃切、同	三十二、六二三路一四二號	同
三十一年一七五號	同	黃、劉氏	三十二、一、十九	同
三十一年四一六號	同	劉英、李翠	三十二、一、十七	同
三十一年五六四號	同	黃壽、寬昌	三十二、長堤馬路三〇〇號及騎樓	同
三十一年一〇〇六號	同	英堂、德	三十二、萬福路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一〇〇五號	同	三十二、維新南路二〇一號	同	同
三十二年鋪九號	同	同	三十二、潮音街十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八一號	同	同	三十二、漆畔街二〇九號鋪底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四二十	同	同	三十二、	四、二十、
三十二年三九三號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一年一〇七九號	錄四	蘇耀威	三十二、二十一	合龍坊十七號	三十二、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〇七七號	同	黃其光	三十二、二十	竹絲岡橫馬路二號地	三十二、二十
三十二年一〇七八號	同	同	三十二、二十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九四號	同	同	三十二、二十	右號上蓋	三十二、二十
三十二年一〇八七號	同	福安公司	三十二、十八	南華東路一八三號	三十二、十八
三十二年六一二三號	同	林耀森	三十二、十三	中華北路三三九號	三十二、十三
三十二年六一二二號	同	林光遠公司	三十二、十三	粵華東一街六號上蓋	三十二、十三
三十二年一一四二號	同	同	三十二、一〇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四五號	同	趙繪立	三十二、一〇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四三號	同	周俊甫	三十二、一〇	惠愛中路五十號	三十二、一〇
三十二年一一五六號	同	洗梁蘇	三十二、一〇	迴龍里二十號	三十二、一〇
三十二年一一六七號	三十二、一〇	暫口南十九號之二	三十二、一〇	聯興街四號	三十二、一〇

三十二年一一六八號	錄同	嚴錫駒	同	大塘正街二十七號	三六、二十一、三十九、二十二、三九、二十、三十一、三十、二十、
三十二年一一六九號	同	盧修業	同	錦龍中街二號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一一七〇號	同	梁順和	同	一德路五一五號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一一七二號	同	普利公司	同	東皋大道義興園七號上蓋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一一七三號	同	同	同	聚龍西街二號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一一七四號	同	洪瑞堂	同	右號地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一一七五號	同	林積廣福誠堂	同	十八甫新街十八號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一一七六號	同	夏彝臣	同	鳳樂二巷二十號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一一七七號	同	胡幹生	同	龍福西一巷三號地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九四三號	同	曹樹德	同	得園橫八號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九四三號	同	同	同	維新北路三七一號上蓋	三十二年一、二、三

三十二年九二九號	保 存	廣成堂 薩玉廷	四、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〇八五號	錄 回	廖 汝 攀	三、二十、 四、二十、
三十二年一〇八六號	同	同	八、四、 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〇八四號	同	同	太平沙通津九號地
三十二年一二四九號	保 存	李 乾 清	三、十二、 三、二十、
三十二年一二三三號	同	李 萱 達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一七號	錄 回	何 寶 乾	九、二十、 四、三十、
三十二年一一三〇號	同	李 榮 彩	賢思東街一號
三十二年一一二九號	同	同	福祿新街七號
三十二年一一三一號	同	同	麒麟巷十八號及地
三十二年一一三二號	同	同	大南路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一三三號	同	同	大南路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一一三四號	同	同	永慶二巷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一三三號	錄回	鄭珠
三十二年一一三六號	保存	鄭存
三十二年一一三八號	錄回	陳川
三十二年一九五號	同	陳存正
三十二年七九五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〇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一六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四六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六六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八二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九五號	同	同
劉兆三	郭鳳輝	鄭存
九、二十一	八、二十	三十二
萬福路二四五號及騎樓	維新路三九三號	南陽里四號
三十二年一〇九五號	三十二年一〇八二號	三十二年一〇六六號
三十二年一〇四六號	三十二年一〇一六號	三十二年一〇〇三號
三十二年一〇六六號	三十二年一〇四六號	三十二年一〇一六號
三十二年一〇八二號	三十二年一〇九五號	三十二年一〇九五號
三十二年一〇九五號	同	同
劉兆三	郭鳳輝	鄭存
九、二十一	八、二十	三十二
萬福路二四五號及騎樓	維新路三九三號	南陽里四號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九六

三十二年一〇九六號	錄回	張合德	三十二年四、二十	狀元坊十號
三十二年一〇九七號	同	關崇德	三十二年五、二十九	仁濟路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〇九八號	同	羅朱氏	三十二年六、二十一	仁修里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一〇〇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二十二	同
三十二年一一〇一號	同	何仁山	三十二年八、二十三	同
三十二年一一〇四號	同	黃炳煥	三十二年九、二十一	黃黎巷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一〇五號	同	梁仁	三十二年十、二十二	杉木欄路六號
三十二年一一〇六號	同	同	三十二年十一、二十三	西村圓岡二號之一地
三十二年一一〇七號	同	五和公司	三十二年十二、二十四	昌華南街四號
三十二年一一〇八號	同	蘇守誠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	昌華南街四號上蓋
三十二年一一〇九號	同	荷寶華街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	荷寶華街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一〇一〇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	同
三十二年一一〇一〇號	同	同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	同
三十二年一一〇一〇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	同
三十二年一一〇一〇號	同	同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	同

三十二年一一二號	錄回	白養達	四、三〇	寶源中約三十一號之一	三十二年二十二號	錄回	白養達	四、三〇
三十二年一一二二號	保存	潘永	同	天成路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十三號	錄回	白養達	四、三〇
三十二年一一三九號	錄回	黃江之	同	大巷六號	三十二年一一四〇號	錄回	白養達	四、三〇
三十二年一一五七號	同	黃江儉	同	大巷八號	三十二年一一五八號	陳五常	黃江之	同
三十二年一一五九號	同	常撰	五、三二、	長壽西路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一六〇號	盧瑞廷	黃江之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六一號	同	同	五、四、	中華中路二五八號及騎樓	三十二年一一六〇號	林鷗廷	黃江之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六二號	同	譚士柏	同	又新巷一號	三十二年一一六二號	黃蘭琪	黃江之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六三號	同	同	雅荷塘六十八號	洪壽西街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一六二號	宋允如	黃江之	同
			海珠中路一四〇號	惠愛中路一一三號及騎樓				

三十二年一一七九號	保存	駱陳氏	三十二、五、五、	葉溪西三號	下坑直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八四號	同	曹少南	三十二、四、二十	荔灣東路一二五號	荔灣東路一二五號餘地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六一號	同	同	三十二、四、二十	富善東路四號六號	長庚路八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六二號	同	同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六九號	錄回	譚耕禮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八九號	同	曾溢明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八九號	同	馮慧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八九號	同	公芳司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八九號	同	義盛堂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八九號	同	黃桂根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一四號	同	同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一四號	同	同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一四號	同	同	三十二、四、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九九號	德星路	興光里	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宣

一

三十二年一二四五號	陳 四	劉 子堅	五、三、	挹翠橫馬路十一號及騎樓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一四六號	同	同	梁 合成	吉慶三巷八號	七、八、十、七、
三十二年一一四七號	同	同	王 者香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九八號	同	同	溫 朝 盛	長泰里六號之一	同
三十二年一二九九號	同	同	李 道一堂	勝名里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二三三九〇號	同	同	周 道一堂	濠畔街二三二號	同
三十一年二九三一號	同	同	三十一、	惠愛中路三十六號之一上蓋	同
三十一年二九三二號	同	同	三十一、	惠愛中路三十六號之一地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一七號	同	同	三十一、	法政路五號地	同
三十二年一二四四號	同	同	三十一、	大新路一五八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五二號	戴 紹 懷	同	三十二、	教育路一〇六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五三號	戴 紹 懷	同	三十二、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五五號	戴 紹 懷	同	三十二、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五六號	戴 紹 懷	同	三十二、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五四號	錄同	伍際曉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漢民北路二〇七號及騎樓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二六九號	同	伍華美	五、十一、	惠愛西路二十六號之二地	五、十一、
三十二年一二七〇號	同	伍華美	同	惠愛西路二十六號之二上蓋	同
三十二年二三一三號	同	李宗亮	同	高第路一五六號	同
三十二年二三三一號	全	朱聖瑚	三十二、	維新北路二號	同
三十二年二三五八號	全	鄧積善	五、十七、	寶華北路二十八號	同
三十二年二三五九號	同	陳蘭桂	五、十八、	惠愛中路一九八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二三五九號	全	鄧積善	三十二、	同	全
三十二年二三五九號	全	朱昌楠	三十二、	同	全
三十二年二三五九號	全	麥濟美	三十二、	同	全
三十二年二一九四號	全	許連貴	三十二、	迎珠街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二一九四號	全	許連貴	三十二、	同	全
三十二年一一八六號	保存	黃合和	五、五、	耀華新街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一一八六號	全	黃合和	五、五、	維新路八十一號	全
三十二年一一八六號	全	全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全	全
三十二年一一八六號	全	全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全	全
三十二年一一八六號	全	全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全	全

三十一年一七八號	保存	鍾氏	三十二年一七九號	大北門外土名火炮庄	五、五、	鄉約直街十四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三十二年一二三六號	同	興華堂 何錦棠	三十二年一二三六號	同	同	德星路一一〇號	未列號地
三十二年一二一七號	錄回	馮四姑 王卿	三十二年一二一六號	黃日光	三十二、四、二十	三桂新街四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一五號	同	陸少白	三十二年一二一五號	同	三十二、四、二十	靈辰坊參號 伍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一六號	保存	崔竹青	三十二年一二一六號	同	三十二、五、十三	靈辰坊壹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一八號	同	劉善恩	三十二年一二一八號	惠吉一坊一號	三十二、五、十三	惠吉一坊一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五四號	同	黃浩駒	三十二年一二五四號	實慶坊十六號	三十二、五、十三	實慶坊十六號	同
三十二年二三〇三號	同	虎豹兄弟公司	三十二年二三〇三號	長福里二十八號	三十二、五、十三	長福里二十八號	同
三十二年二三〇二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三〇二號	長堤大馬路一號上蓋	三十二、五、十三	長堤大馬路一號上蓋	同
三十一年二三〇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二三〇一號	逢源正中一號	三十二、五、六	逢源正中一號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二四



三十二年一三七七號	錄同	李鑑祖	五、二〇	大新東路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三七九號	全	伍袁氏	全	達源中約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一三七九號	全	唐子孺	全	耀華大街二十六號之一
三十二年一三八〇號	全	黃勝	全	龍津中路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三八一號	全	唐顯輝	三十二、五、二〇	耀華大街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三八二號	全	唐錫華	三十二、五、二〇	後耀華中街九號之三
三十二年一三八二號	全	唐謙沖	三十二、五、二十	後耀華中街九號之四
三十二年一三九〇號	全	譚光裕	三十二、五、二十	道華新街十四號
三十二年一三九二號	全	蔡運珍	全	聯慶街十號
三十二年一三九三號	全	黎榮禮	全	永勝新街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三九四號	全	黎榮禮	全	荔灣東路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一三九五號	錄同	劉世鐸	安琳	三十二、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三九六號	同	王覺起	同	三十二、二十
三十二年一三一六號	同	黃立灼	同	三十二、十九
三十二年一三三七號	同	余萬綠	同	三十二、十八
三十二年一二三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十七
三十二年一二三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十六
三十二年一二四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十五
三十二年一二四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十四
三十二年一二五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十三
三十二年一二五七號	同	李耀來	同	三十二、十二
朱玉成	李光楷	同	同	三十二、十一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十
三傑街十六號	元錫巷六號	民星新街三十號上蓋	教育路八號之一	三十二、九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八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七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六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五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四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三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一



三十二年鋪一二號	錄回	廣壽堂	三十二年六廿六	惠愛東路二七三號鋪底	三十二年六廿十	三十二年三十九	三十二年三十二	三十二年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〇九一號	同	謙泰號	三十二年八廿八	狀元坊四十一號鋪底	三十二年六廿八	三十二年二十	三十二年廿一	三十二年廿一
三十二年一一五三號	同	譚富	三十二年四廿八	龍津東路二十號	三十二年五廿八	三十二年五廿八	三十二年五廿八	三十二年五廿八
三十二年一一九一號	同	彭瑩珊	三十二年五三	吉祥路四號	三十二年五三	三十二年五三	三十二年五三	三十二年五三
三十二年一二一三號	同	歐陽鴻昌	三十二年五五	大同路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五五	三十二年五五	三十二年五五	三十二年五五
三十二年一二一四號	同	鄒光謙	三十二年五七	萬福路三六七號及騎樓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一二一五號	同	簡秩江	三十二年五七	海珠中路一五六號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一二一八號	同	生初	三十二年五七	海珠中路一五八號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一二三二號	同	梁東	三十二年五七	蟠龍西新巷十一號上蓋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一二三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七	蟠龍西新巷十一號地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一二三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七	同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一二三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七	同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一二三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七	同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五七

三十二年一二一九號	錄回	蔡卓英	三十二、五、七、	一德路三七四號	三十二、五、七、	海珠中路三〇七號地	三十二、五、七、
三十二年二三〇四號	同	李日初	三十二、五、十三				
三十二年二三〇五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三〇九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三一五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三一號	同	鄧輝林	三十二、五、十四	得新街七號	同	右號上蓋	三十二、五、十四
三十二年一二三二號	吳玉騰	陳滿清	三十二、五、八、	漢民北路一四二號左便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三三號	同	同	三十二、五、七、	萬福路一四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三九號	黃瑞階	余民	通心巷十號	洪德路一四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二八號	同	同	萬福路一五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二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三六號	錄同	李廣源	五、七、	珠璣路一三三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九、四十、二十、
三十二年一二二五號	同	廖黎氏	同	源昌通津十五號	一、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二年一二三四號	同	余霖中	同	紙行街一三五號	一、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二年二三三〇號	同	鍾昌錫	同	維新橫路十二號地	一、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二年二三三一號	同	同	同	維新橫路十二號上蓋	一、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一號	同	梅宗筆	三十、五、十五	大德新街二十六號	一、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四號	同	黃煥琪	三十二、一、六、二、八	鴻裕道十九號上蓋	一、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五號	同	同	三十二、一、六、二、八	鴻裕道十九號地	一、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六號	同	李瓊	東華西路十六號之右	大新路七十七號	一、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七號	同	郭冠潤	東華西路十六號之左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八號	同	郭仙淵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一一一

三十二年一五二九號	錄 同	張 運	三十二、二二、
三十二年一五三二號	同	徐 蕙 馨	三十二、二二、
三十二年一五三七號	同	黃 嘉 氏	三十二、三一、
三十二年一五四六號	同	許 昌 堅	三十二、三一、
三十二年一五四七號	同	沈 幼 叔	三十二、四一、
三十二年一五四九號	同	張 基	三十二、四一、
三十二年一五五〇號	同	陸 宗 海	三十二、四一、
三十二年一五五三號	同	同	天官里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一五五四號	同	同	東華西路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一五五六號	同	同	興仁里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一五五七號	同	紙行街三十八號之一	紙行街三十八號之一
譚 寶 董	馮 阿 貴	連登橫巷三十二號	連登橫巷三十二號
同	同	長堤大馬路一六五號	長堤大馬路一六五號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 告

一一四

三十二年一四一九號	錄 同	黎 駿 業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二十九
三十二年一四二〇號	同	聯益堂江少夏	珠光路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一四二一號	同	傅頌德	五、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四二二號	同	葉興源	石涌口未列號地
三十二年一四二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二四號	同	潘 梁 蔭 氏	鰲洲正街二號
三十二年一四二五號	同	同	故衣街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四二六號	同	陳 兩 全	學源里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四二七號	同	合意堂陳順	蓬萊路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一四二八號	同	黃 秋 炅	蓬萊路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一四二九號	同	郭 式 如	文德路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二六五號	同	呂 峴 南	仁濟西路二十號
三十二年一二六三號	同	林 國 棟	官埠街二號
三十二年一二六一號	同	五、十一	大新路十號

三十二年一二四二號	林國棟	五、八、	大新路十二號	三十二、三十三、二十、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二十、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二六二號	辛承耀蔭榮堂	五、十、	耀華西街十二號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〇八九號	溫植南	五、八、	樂賢坊十號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八三號	何秀山	三十二、	東華西路二六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三四號	李乾清	四、二、	鎮龍上街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四五號	陳廣	五、八、	溪峽新街一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四六號	余材章	三十二、	紙行街二十四號東埠里一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四七號	陳季芬	五、八、	寶盛沙地橫街七號	同
三十二年一四二九號	黃萬華	三十二、	龍福西二巷一號地	同
三十二年一四三〇號	華堂	四、五、二十、	龍福西二巷一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一四三一號	同	同	惠愛西路一一〇號	同
永發優公司	同	同	同	同
和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四五號	錄回	大德公司	三五、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四四六號	同	同	三五、二十、
三十二年一四四五號	同	同	三五、二十、
三十二年一四五二號	同	劉連城	文明路一一五號上蓋
三十二年一四五三號	同	譚文關	文明路一一五號騎樓地
三十二年一四五四號	同	傅紹枚	惠福西路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一六〇三號	同	周家巷五號	文明路一一五號地
三十二年一六〇四號	變更	高陽里五號	三七、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
三十二年一六〇五號	同	高陽里七號	三七、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
鄧國平	謝輝南	謝四華	沙基東中橫一巷四號右偏
三十二年一六〇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〇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〇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四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四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四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四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五六號	錄回	傅紹枚	三十一、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四五九號	同	譚振興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六〇號	同	麥顏森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六三號	同	陳永業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六四號	同	同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七三號	同	第十甫路一七八號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七四二號	同	阮輯五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七二號	同	華悅堂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七八號	同	華樂村一號上蓋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七五號	同	廠後通津十二號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七六號	同	六二三路二號地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四七五號	同	六二三路二號上蓋	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五九八號	錄回	陳大津	六、九、	中華南路一二九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六〇二號	同	沈朝陞	同	懷遠橋一號三號	七、二十三、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六〇六號	同	植新	同	同	四、三、
三十二年一六一一號	同	周憲咨	六、十一、	龍福西二巷三號地	四、二十、
三十二年一六一二號	同	蘇梁氏	同	太德路三九二號地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六一三號	同	同	同	寶賢坊三十二號	三十九○
三十二年一六一四號	同	陳清	同	永勝北九號	三九四
三十二年一六一五號	同	佟增華	同	光塔街六十一號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六一七號	同	黎成林	同	天香街二號之西便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六一八號	同	李聲沛	同	永康里七號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六一九號	同	陶福成	同	梯雲東路一二四號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六一九七號	同	保存	同	寶華路二五四號	五、十一、
				二五六號	三十二、
				二五八號	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〇三號	保存	黃頤生	二、十五	粵華東二街二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三十一年四〇四號	同	黃民英	同	粵華東二街四號	二、十六
三十一年一二七五號	錄回	梁謙和	三十二、三十三	解元里二八號	三〇
三十一年一二七四號	同	陳利明	五、十一	同	同
三十一年一二七三號	同	紀浙堂	同	大德里十號	同
三十一年一二七一號	同	劉榮金	同	天香街十二號	同
三十一年一二六七號	同	馮氏書室	三十二、三十三	大新路一九六號	同
三十一年一二六六號	同	歐陽禮和	五、十一	德政中路一六七號	同
三十一年一二六四號	同	同	同	永安直一號	同
三十一年一六一〇號	同	陳明佐	三十二、三十三	新巷三號	同
三十一年一六一〇號	同	陸劍農	六、十八	六三三路二〇四號後座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三十二年一六〇八號	同	何戴鳳琛	七、廿八	鹽運路三號地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三十二年一六〇九號	錄回何戴鳳琼	三十二、六、十一	騎蓮路三號上蓋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六一九號	同	三十二、六、十一	騎洲正街四十六號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六二〇號	同	同	騎洲正街四十號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六二〇號	同	同	騎洲正街四十號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六二二號	同	同	騎洲正街二五、二七、二九號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六二三號	同	同	騎洲正橫街二、四、六、八、號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六二三號	同	同	長泰里六號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六四六號	羅焯卿	三十二、六、十四	荔華街三十一號上蓋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六四二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四二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四〇號	尹杰劍	同	惠愛中路六十四號及騎樓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三四三號	同	同	居安巷七號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寶順大街五十號	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三十二年一三四四號	錄四	何仁厚	滿堂	六、十四、	長壽直街三十三號	三十二、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三四五號	同	陳厚德	同	同	太平路二十六號及騎樓	七、二十、
三十二年一三五四號	同	陳賈統	三十二、五十五	水母灣六號	三十二、三十一、	七、二十、
三十二年一二五九號	同	黃南和	三十二、五十二、	海珠中路一四六號	三十二、三十一、	八、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二四三號	同	朱昌增	三十二、五十三	紙行街廿二號東堵里三號	三十二、三十一、	八、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二五三號	同	陳禮德	三十二、五十四	會賢新街五號	三十二、三十一、	八、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六四八號	同	余都章	三十二、六、十四	漢民北路二五五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四七號	同	黎耀潤	瑞南路二十號	漢民北路二五五號騎樓地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四九號	同	李榮業	李家園五十六號	洞神坊三十六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五一號	同	周利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五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一三三

三十二年一六五六號	錄回	梁慎德堂	三十二、六、十四
三十二年一六五七號	同	李世俊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五九號	同	黎頌康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〇號	同	呂崇義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一號	同	黃美輪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二號	同	黃世泰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三號	同	黃世泰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四號	同	黃世泰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五號	同	黃世泰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六號	同	黃世泰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七號	同	黃世泰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八號	同	黃世泰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九號	同	黃世泰	同
三十二年一三三三號	同	景賢坊自編四號地	同
三十二年一三四四號	同	惠福西路一〇四號地	同
三十二年一三五五號	同	惠福西路一〇四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一三五八號	同	文興橫街六號	同
三十二年一三五九號	同	廻瀾新街四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一三六〇號	同	光雅新街六號	同
三十二年一三六一號	同	東華西路二七八號	同
三十二年一三六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六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六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六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五三號	錄同	譚炳宏	三十二、五、十八	一德路一四九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三八號	同	黃家柱	三十二、五、十七	富善西街九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三九號	同	尹杰釗	三十二、五、十七	居安巷五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四二號	同	黃祀業	三十二、五、十八	十八甫南路七十六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八七號	同	溫福綿	三十二、五、二十	逢慶首約北柵十一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八八號	同	劉垂後	三十二、五、二十	東源新街十號地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八九號	同	陳厚富	三十二、五、十八	東源新街十號上蓋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八五號	同	黃敬富	三十二、五、二十	蓬萊新街五十五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四六號	同	陳厚富	三十二、五、十八	連元街五十八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四七號	同	程教棠	三十二、五、十八	漢民北路二〇四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三十二年一三五一號	同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辦結土地登記案通知領証無從送達通知書案件一覽表

三十二年二三三三〇號	錄回梁鵝飛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三三三一號	同王區許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三三三四號	同胡文卿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三三三五號	同西堤二馬路七十一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三三三六號	同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三三三七號	同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三三三八號	同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三三三九號	同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三三三〇號	本人返鄉無法轉交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一號	不允收妥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二號	不允收妥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三號	不允收妥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四號	不允收妥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五號	已遷居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六號	已遷居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七號	并無此人居住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八號	高第路二五七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九號	周談氏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〇號	鄧規記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一號	盧裕經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二號	義合堂黃亨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三號	一德路六十七號前座及騎樓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四號	寶順大街六十六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五號	光復南路一三一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六號	小園圃北約二十七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七號	稻谷倉橫巷四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三八號	王佑興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三三三七號	趙允	起雲里十號
三十一年三三三六號	同	起雲里十號之一
三十二年四四九號	王鎮江	德宣西路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三〇五六號	楊章甫	蓬萊正街十二號
三十一年二九六一號	馮慶德	不允代收
三十一年三三〇號	黃伏勝	龍和里七號
三十二年三三四號	王祐興	龍華里十九號
三十二年四五五號	劉日	維新路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四五〇號	何啓釗	定安里三號
三十二年四二一號	馬文光	連科里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三二〇號	聯合公司	小北路一五〇號
		東橋街五十四號中座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出版

廣州市政府公報

第三十九期

編輯者兼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

廣州光復中路一二六號

印刷者 中興印書館  
電話：一五七六七號

